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 專題 |

• 反黑箱服貿中的性別運動

no. **310**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4年1~3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及捐款人，大家好！

在春暖花開、鳥兒啾啼的季節裡，讓我們體會到天氣的多變，時而風和日麗、時而風強雨驟。在這變換多端的春季，婦女新知基金會積極參與在反黑箱服貿的性別運動中。新知工作室從去年起即積極關注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卻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委張慶忠在委員會完全沒討論、沒審查的情況下，30秒內片面宣布服貿通過，這扼殺臺灣代議民主的舉動，開啟了長達24天、共585小時的占領國會運動；這場運動始於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間，媒體上慣稱「太陽花學運」，但本運動不只有學生參與其中，而是由臺灣公民共同參與及發聲，因此本通訊將這期間發生於立法院及其周邊的反黑箱服貿運動稱為「占領國會運動」。本期通訊整理了整場運動期間，新知基金會所參與的反黑箱服貿及性別運動。新知基金會的工作同仁、董監事皆積極投入這場運動的街頭抗爭和街講的行動中，反黑箱服貿運動本身即是性別運動，正因沒有民主，就沒有性別平等；再者，於運動現場隨處可見性別議題，新知基金會也以行動、宣講促使群眾反思和檢討運動中的性別政治。

「新知觀點」中，讀者可見新知基金會在婦女節前夕和尤美女立委辦公室聯合召開記者會的記錄；今年是大選年，婦女參政在民主化二十多年來，女性首長比例變化有限，且越往基層女性越少，為了促進女性基層參政，創造性別友善社區，呼籲政府及政黨應正視女性能力、培養女性參政，從基層里長做起，以女性觀點治理社區。其他內容尚有，新知支持同志婚姻平權的連署和新知董事 官曉薇出席同性伴侶制度意見交流座談會發言稿；關於長照服務法、職場性別平權的投書；女人為何要反核等內容。

「活動紀實」中記錄了新知與台大法學院共同舉辦的「同婚怎麼『美』？台美同性婚姻法律運動座談會」，以美國同志運動和同性婚姻法令的歷史進程為借鏡，思考臺灣持續爭取同性婚姻平權之策略。〈我想要的生產經驗〉一文，則讓我們思考友善生產環境的營造及如何創造溫柔生產經驗。另有記錄《女史無國界》於台大圖書館的捐贈儀式及展覽，攝影藝術家簡扶育老師的鏡頭呈現出女人的動人故事與歷史。「活動剪影」則讓讀者們看見更多新知所參與的活動喔！

「新知大聲婆」刊載了中國女同志運動者所寫下的女同志照顧／被照顧故事，讓我們看見於華人文化中，女性於家中的處境、地位，以及女同志伴侶於照顧家人、彼此間的困境，與通訊309期中所載臺灣女同志所寫下的照顧／被照顧故事相較，縱使有地域上的文化差異，處境竟是如此雷同。另有兩篇文章為參與反黑箱服貿運動的夥伴所撰稿，在占領國會運動現場，不乏女性、同志參與其中，許多人以肉身、實際行動捍衛民主，卻也感受著運動現場的性別不平等對待，透過他們的發聲，我們得以看見這群朋友於運動現場中的行動與感受，並且省思運動現場中的諸多性別議題。

新知通訊內容那麼精彩豐富，快窩個好地方盡情閱讀吧！

CONTENTS

● 專題 反黑箱服貿中的性別運動

- P04 占領國會運動，性別觀點不缺席 — 林秀怡
- P06 占領國會運動，沒有民主就沒有性別平等 — 覃玉蓉
- P09 參與反黑箱服貿 · 占領國會運動心得 — 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 陳玫儀、秦季芳、莊蕙綺
- P11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女人反對政府暴力
- P13 新聞龍捲風，捲起反性別歧視聲浪與女人反抗力量！ — 林秀怡
- P16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抗議中天新聞媒體操弄言論自由，行踐踏女性主體之實！
- P17 【婦女新知基金會記者會】性別歧視言行就是侵害基本人權！
——要求中天電視台、戴立綱及彭華幹道歉賠償
- P20 憲法解凍，民主重生 — 陳昭如

● 新知觀點

- P24 【婦女新知基金會、尤美女立委辦公室 2014 年婦女節聯合記者會】
大小事務「照」得住，里長當選沒我份？！——促進女性基層參政，創造性別友善社區
- P26 做面子，沒裡子的長照服務法 — 覃玉蓉
- P27 職場性別平權，遇到派遣會轉彎 — 林秀怡
- P28 【性別平權團體聯合聲明】同志人權原地踏步二十年，呼籲法院還給同志應有的婚姻權利
——性別平權團體針對「祁家威婚姻無效案」宣判結果之聲明
- P29 同性伴侶制度意見交流座談會發言稿 — 官曉薇
- P31 女人為何要反核？ — 秦季芳

● 活動紀實

- P34 同婚怎麼「美」？台美同性婚姻法律運動座談會
- P37 臺灣助產學會演講——我想要的生產經驗 — 陳玫儀
- P40 女人擁抱女人的故事——
記《女史無國界》捐贈暨展覽開幕式 — 覃玉蓉
- P41 活動剪影

● 新知大聲婆

- P44 女 同性戀照顧和被照顧的故事 — Waiting
- P46 關於我和媽媽的養老迷思 — 酸小辣
- P48 獨生女的 4：1 — 蛋殼
- P51 肉身抗暴—我不服，所以我不穿衣服 — 兔肉丁
- P53 凱道後，青島東 — 林家新

● 新知五四三

- P56 2014 年 01 月 ~03 月 工作日誌
- P58 2014 年 01 月 ~03 月 收支結算表
- P58 2014 年 01 月 ~03 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0 | 2014 年 01 -03 月號

發行人：陳宜倩
主 編：莊蕙綺
美 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陳玫儀、
秦季芳、覃玉蓉、莊蕙綺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題 反黑箱服貿中的性別運動

占領國會運動，性別觀點不缺席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隨著 318 占領國會運動的出關播種，各式對占領運動的觀察與評論文章也紛紛出爐。其中，有些人質疑何以性別政治在此次運動中完全消失？在占領國會的公民運動期間，也有不少人提出服貿究竟與性別有何關聯的疑惑。事實上，整個反黑箱服貿本身就是個性別議題，而在整個運動期間，性別政治的檢討與反思非但沒有缺席，還不斷的在現場發生／發聲，並且有越來越多的公民參與。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婦女新知）作為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成員，從去年（2013）6 月便投入反對黑箱服務貿易協議倡議，多次針對黑箱服貿協議將對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的傷害不斷大聲疾呼，反對以自由貿易之名，行傷害弱勢女性之實。並以婦女新知長期關注的照顧工作為例，具體說明貿然開放可能造成女性權益的實質損害，反對民主與性別雙盲的黑箱服貿，呼籲在協議簽訂前，「事前」進行資訊蒐集調查的審慎評估研究，並以公聽會等方式公開審議，才能決定是否應該簽訂開放的協議。我們要實實在在的性別影響評估，不要私相授受的兩岸協議；我們要的是公民參與和國會審議。沒有民主，就沒有性別平等。

可惜的是，當時服貿議題關注的人並不多，直到 318 攻占立院議場後，才一舉拉高社會對此議題的關注，把「捍衛民主，退回服貿」口號喊得震天響。占領國會期間，婦女新知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等團體輪流值班守在立院群賢樓旁的濟南路上，每次輪到婦女新知值班時，都會把服貿協議與性別的關係再強調一次，也邀請多位講者特別針對女性的公共參與、服貿協議開放後對女性勞工與照顧產業等造成衝擊與影響，深入淺出的分析與分享觀察。在公民團體與學生代表會議的討論中，我們也堅持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原則，確保女學生的意見能被聽見和參與決策。

除此之外，針對國罵、影射馬金同志關係、媒體五虎將 VS 女性領導者、運動中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等等性別議題，也是輪值時，我們一再特別提及並帶領大家共同反思的重點，呼籲大家反服貿協議，也要反性別歧視。例如，在現場請大家一起指出有哪些運動的學生與公民團體代表參與時，我們發現大家總是可以很快速的回答出林飛帆、陳為廷、黃國昌及賴中強等男性決策者，但是進一步詢問有哪些女性參與的時候，現場則是陷入一片遲疑，許久才有蔡培慧、范雲的名字被提出，可見女性參與度高但在媒體中卻被視而不見。

針對運動期間許多人上台時以帶有性別歧視的國罵帶動氣氛，或強調某些人沒魄力有如沒有男性生殖器，不具男性陽剛氣質等言論，我們也邀請在場大家一同檢視現場發言與兩側張貼的海報與單張中有哪些是再製性別霸權或性別歧視與汙名，邀請大家不要再有類似發言，若聽到／看到也請提醒主動撤除。

觀察在現場參與的性別比例，我們發現女性公民的參與率與行動力也不容小覷。在濟南場共同守護民主的女性比例常常超過參與者的二分之一，甚至有時高達三分之二；在開放發言與意見交換時，主動說要上台分享的也多是女性，拿著麥克風侃侃而談她們對議題或是現場狀況的性別觀察，以及自己做為主體對運動的想法和期待，大大挑戰「公民參與是男人的事」、「女人不關心政治」的刻板印象。

這樣的主動性與積極參與不僅發生在現場，也發生在網路世界中。當 4 月 4 日中天「新聞龍捲風」節目主持人戴立綱與來賓彭華幹在節目中影射與消費參與這場公民運動者時，女性公民第一時間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網站上檢舉並點名婦女團體出來監督與抗議，單是當晚婦女新知的臉書和信箱就收到近百封民眾的來信與留言，其中八成為女性；婦女新知也在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譴責中天「新聞龍捲風」物化及踐踏女性自主權，要求 NCC 不予換照，並且呼籲所有在這場運動中被媒體消費且感覺到不舒服的女性都可以跟我們聯繫，婦女新知願意提供後續法律追溯等協助。正式聲明貼出後，瞬間在臉書上被轉載接近四百次，共有近八萬人看過該聲明；而後短短幾天響應聲明的檢舉信也從五百多竄升到六千多；而這其中還不包括因為網站太爛而無法順利檢舉的民眾。

無論在立法院現場或是中天的「新聞龍捲風」事件中，女性做為運動的主體性與積極性一次又一次的展現，並非如某些評論文章中所說的性別議題在運動中不被看見或被思考。反黑箱服貿並不是 318 攻占國會運動才開始的，攻占國會不僅是學生運動，而是公民運動；反黑箱服貿協議議題的性別政治與觀點，也不是在大腸花之後才浮現。

性別運動，是時時刻刻的工作，無論在哪裡，倡議與反思的聲音不會缺席！

（原文刊載於 2014 年 04 月 21 日 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



占領國會運動，沒有民主就沒有性別平等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318 占領國會運動期間，新知的工作人員和董監事們每天都在立法院附近來來去去、進進出出，在開會、在控場、出席記者會、參加民主審議、規劃活動、現場需要幫忙、需要講者，隨時遞補，找到機會就談服貿與性別的關係、鼓勵現場參與運動的女性上台發言。

在立法院周遭遇到朋友，經常被問：「這次反黑箱服貿，妳們新知怎麼好像參與很深？」每天都睡眠惺忪的我，第一個反應總是「其實我們 317 就在立法院門口了……」，但一講完才想到不對，早在去年 6 月 21 日政府與中國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前，新知就開始關注服貿議題。

作為倡議女性權益的團體，我們的反對黑箱服貿的理由說來簡單：第一，不管是經貿議題還是兩岸交流，性別觀點都不能缺席，我們要求「性別主流化」，便是要爭取性別觀點融入所有議題領域，像探照燈一樣讓性別不平等無所遁形，特別不能「放過」國際經貿政治這些傳統上都由男人主導的領域；第二，在民主的社會裡，才有爭取平等的空間，我們要爭取性別平等，當然也要追求、守護台灣得來不易的民主。

所以我們在去年（2013 年）7 月 28 日，與眾多 NGO 團體共同發起「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要求立法委員傾聽民意，確實監督服貿協議。當政府一味重複服貿協議「利大於弊」，我們要求官員提供實際可靠的證據，說明到底對誰有利、對誰有弊，女性和男性都平均得利嗎？若有弊，都是由哪個性別、哪個階層的人吞下？當執政的國民黨運用黨紀要求立委不聽民意、只聽黨意，胡亂召開公聽會就想蒙混過關，我們也和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一起站出來抗議立委踐踏民主。



可是這條路走來辛苦，服貿議題在立法院跑了半年多，在媒體上卻比花邊新聞還不如。「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每次開會討論要號召群眾，對立法院施壓，怎麼想都不知道能從哪裡動員到兩千人？還記得 3 月 14 日的晚上——318 占領國會事件的前一個週五——「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緊急召開會議，因為張慶忠將服貿排入議程，召集人賴中強律師細地算著立法院議事期程，週一、週三、週四召開委員會審查，服貿協議在週四就會默默地通過了。大家心頭非常沈重，但沒有放棄的道理，於是「反黑箱服貿民主陣線」決定放手一搏，發起「捍衛民主 120 小時」不服從的公民抗爭行動，從週一開始各 NGO 輪班靜坐，向立法院施壓。

3 月 17 日禮拜一，一早我扛著新知的旗幟到立法院大門口參加記者會，結束後與各 NGO 代表留在立法院門口繼續靜坐抗議。沒想到中午才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國民黨召委張慶忠，居然在委員會完全沒討論、沒審查的情況下，30 秒內片面宣布服貿通過，此舉等同扼殺台灣的代議民主。我在立法院外用手機發信給同事們說明狀況，馬上收到一堆回信表示會儘快到現場支援，看得出來大家都很憤怒，因為如同新知常務監事 昭如回信中說的，「民主不見，平等當然也沒了」。

317 晚上新知同仁們來到立法院大門外靜坐，待到近十二點才離開，318 一早又奔到立法院門口開記者會，接著繼續輪番靜坐，讓其他人可以回辦公室處理還擱在桌角的工作，下班後大家又在立法院群賢樓旁會合，參加「守護台灣民主晚會」。正當晚會接近尾聲，群賢樓旁的小門突然大開，路上許多人便跟著人潮進了立法院，我也隨著許多 NGO 朋友一起進了議場。

整個晚上議場內氣氛非常緊張，許多人焦慮地看著臉書上的訊息，猜想著什麼時候警方會攻進來，把人全部抬出去？會不會有人受傷？進了議場，真的能讓台灣人民開始關注服貿議題嗎？還是又一次被媒體打成暴民，一起葬送之前捍衛民主的努力？果然陸續傳出一些訊息說，這些人是被政黨煽動。

我心裡苦笑著，會這樣說的人一定沒感受過抗議場合的緊張，那種不安的情緒會讓妳在與警方推擠受傷的時候、躺在地上準備被抬的時候、為了排緊陣型被旁邊的夥伴壓出瘀青的時候、呼吸著稀薄的空氣而感到暈眩的時候，一而再、再而三地想清楚自己在這裡的原因和目的。而我看到的臉孔都很堅定，儘管經過四波警方攻堅，大家都累壞了，但我們知道即使孤柱一擲也不能放棄台灣的民主。

這份堅定是不分性別的，議場內女性不少於男性，許多女性、同志都上了阻擋警方攻堅的「第一線」，其他人則用「性別梅花座」的排列方式手勾手坐在議場內，要是大門守不住，警察要抬人，也可以要求女警出面抬女生，藉此拖延時間。我和同事開玩笑，平時我們老是要求軍警單位考訓用人唯才、不要歧視女性，偏偏政府高層向來堅守組織內的父權文化，導致女性軍警人數極少，遠遠跟不上民主社會中，女性積極參與政治、投入街頭抗爭行動的腳步，這下他們也許要面臨一點小麻煩了。

幸好在議場內外人民的共同努力下，大家撐到 3 月 18 日太陽升起，開啟了長達 24 天、共 585 個小時的占領國會運動。思考服貿的衝擊、實踐民主、討論公共政策成為全民運動，原本不熟識的人開始自主地一起參與抗爭、彼此合作、為理念或路線不同而辯論、甚至分道揚鑣、投入各個議題持續奮鬥，是這場運動最寶貴的地方。

然而所有社會運動都會有遺憾、缺漏，儘管眾多女性和同志挺身捍衛民主，在占領國會運動期間我們仍看到許多「運動內的性別不平等」，包括議場內撤下象徵性別多元的彩虹旗、決策圈仍由男性主導、作為媒體焦點的議場內主席台及 330 全民集結活動的大舞台，上台的面孔絕大多數仍是男性。

秘書長 秀怡曾在新知負責控場的時候，提出這些性別不平等的現象，與現場的民眾及學生討論運動中的性別議題，並被台大新聞 E 論壇報導放在臉書上，卻見到許多網友留言批評這是「在模糊焦點」、「在分化運動」。但捍衛民主的核心理由，不正是為了對抗掌權者的壓迫、追求社會平等嗎？新知積極投入占領國會運動、追求民主，因為沒有民主就沒有性別平等，但這不表示運動中的性／性別議題只是附帶、邊陲的問題——恰恰相反，正因為性別不平等，就表示真正的民主尚未到來，反省和檢討就不能停歇。

雖然「能做什麼，就做什麼」是一份極小的力量，然而當你／妳真正走進抗議現場，靜坐在人群之中，就會發現當每個人都在實踐「能做什麼，就做什麼」的時候，那可是一股足以撼動整個國家體制、改變國家未來的影響力啊！

參與反黑箱服貿 · 占領國會運動心得

文／ 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 陳玫儀、秦季芳、莊蕙綺

編按：

反黑箱服貿的占領國會行動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室成員紛紛積極投入協助現場支援，無論是現場靜坐、濟南路舞台控場、街頭短講，我們都分工合作身在其中，盡己所能的為爭取真正的民主價值努力，新知工作室同仁為這段期間的反黑箱服貿運動寫下參與現場的所聞所見與心得。

當每個人都在實踐「能做什麼，就做什麼」，那可是一股足以撼動整個國家體制、改變國家未來的影響力！——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能做什麼，就做什麼」是我身兼 NGO 工作者、媽媽、妻子多重身份參與反服貿黑箱運動的方式。這場運動中，我對議題的熟悉度不如主責的同事，行動力也常受限於育兒的責任，身心更因為照顧幼兒而經常感到疲累與無力，更因無法分擔及支援同事輪大夜班的辛勞，而常與罪惡感搏鬥。

感謝黑箱服貿，讓我體認到民主的脆弱及珍貴，也意識到威權專制隨時悄然接近。感謝那些帶著孩子露宿街頭、挺身而進的父母們，讓我得以看見孩子的未來，並讓我有機會帶領家長及孩子們從性別平權角度看黑箱服貿。感謝這場公民運動，讓我有機會帶領大家一起做瑜珈，舒緩長時間靜坐的勞累，更讓我看見同舟共濟的決心和努力。



可喜的是，愈來愈多人願意思考人民與政府的關係以及國家發展要面對的許多課題。

—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務部主任

占領國會抗爭的根源，是政府在簽訂服務貿易協議時犯了很多錯誤。不但事先欠缺對國內產業及各種狀況充分的調查與評估，也缺乏與相關產業者的充分溝通，談判時因而輕忽與無視雙方開放內容及造成的後果，簽訂後更不顧程序正義蠻橫推動。我並不想反對開放、反對競爭，但許多的不公平、官商勾結、壓迫弱勢，正是以表面看似自由、公開、合乎形式合法之名的程序而為。攸關許多人生計、自由及權益的重大措施，政府卻如此胡為，實在無法不有所行動。

我一直認為國家長治久安之道，是需要不斷檢討、反省及調整各種作為，讓不義盡可能減少並補償因不當規制而受害的人。當政府對人民各種批評及疑慮聲音視而不見、拒絕反省及檢視，這是「暴政」。這段期間，我看到許多人以不同方式表達對諸多議題的討論，也接了不少打來辦公室謾罵、質疑新知反黑箱服貿立場的電話。但我覺得可喜的是，愈來愈多人願意思考人民與政府的關係以及國家發展要面對的許多課題。即使仍有對立及不少亂象，但我希望這是個人人可以互相討論，並對別人的意見加以傾聽、理解及尊重、包容彼此的不同及多元的自由開放社會。期許自己繼續努力，促成社會往更良善合理、實現公義的方向發展。

在抗爭場合裡透過不斷的提醒與思辯，能讓男女在以語言宣洩憤怒情緒的行動中，反思性別暴力與性別平等的意涵。 — 文／莊蕙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專員

服務貿易協議是什麼？從剛開始的懵懂無知，到逐漸了解內涵後，站在身為勞動底層子女的立場，我同新知夥伴站上前線，開始了反黑箱服貿的抗爭行動、爭取真正的民主價值。在抗爭現場，放眼所見許多女性參與其中，無畏風吹雨淋日曬地每天在現場靜坐、投入維持抗爭現場運作的各類志工小組、積極衝撞行政部門體制者，多有女性的身影，而這些女性罵起人來也絲毫不會客氣。

在街頭運動、衝撞政府的場合，為了宣洩對政府、對體制的憤怒，我常罵「幹」，也常聽見抗爭的公民們祭出三字經、六字經等國罵，當聽見男性講三字經、六字經時，心中的女性主義魂便會意圖提醒群眾國罵中性暴力的意涵，但是當聽見女性講三字經、六字經時，卻又不禁感受到這些女性的力量，畢竟女性平常總被教導要溫順乖巧不可以罵髒話，因此當所謂的「髒話」被女性所罵出，我認為是長久以來規訓女人溫良恭儉讓的框架正逐漸被挑戰。因為從拘謹的罵「幹」到無畏罵「幹」的我，正是我面對身為女性總被要求溫和乖巧等規訓的挑戰。

我們日常宣洩情緒的語言太過貧乏，究竟該如何能夠罵得爽而不影響到性別平等的實踐？實在很需要集思廣益。國罵的正反論辯未有定論，但是我相信在抗爭場合裡透過不斷的提醒與思辯，能讓男女在以語言宣洩憤怒情緒的行動中，反思性別暴力與性別平等的意涵。

女人反對政府暴力 婦女團體聯合聲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凌晨，針對行政院強制驅離學生的行為，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婦女團體提出聯合聲明，共同譴責國家暴力。

一、嚴厲譴責政府暴力行為

2014 年 3 月 24 日凌晨，行政院調派鎮暴警察，攻擊手無寸鐵的學生，造成許多學生傷害；警方甚至出動鎮暴水車用強力水柱直接朝學生噴射。對於行政院的暴力驅離行為，婦女團體予以嚴厲譴責。針對江宜樺院長：「這不是血腥鎮壓」，我們要問：這若不是血腥鎮壓，那什麼才算是血腥鎮壓？

二、要求政府停止對學生的抹黑及傷害，馬總統應立即正面回應學生訴求

本次學生運動源於學生對於國家及社會運作之真心關切，政府不應對他們的行動做不實之抹黑及傷害。婦女團體呼籲馬總統應立即出面，針對學生訴求給予正面回應，而非以此蠻橫、忽視之態度回應學生訴求。

三、我們支持學生訴求：停止服貿黑箱作業、積極推動訂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及立即召開公民憲政會議。

婦女發起團體：

台灣女人連線、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展翅協會、勵馨基金會、台北市台灣婦女會、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台灣 21 世紀婦女協會

婦女連署團體：

女學會、彭婉如基金會、中華民國早產兒基金會、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台灣寶貝關懷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社區婦女聯盟、新北市快樂姐妹花關懷協會、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台中縣木棉花愛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忘憂草女性成長協會、台中市環義工協會、南投縣新南投婦女之友會、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高雄婦女新知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水噹噹關懷協會、澎湖縣水噹噹婦女會、宜蘭縣美容協會（目前 21 個團體參與連署，連署陸續增加中）



新聞龍捲風，捲起反性別歧視聲浪與女人反抗力量！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中天新聞台 103 / 4 / 4 晚間 9-11 點播送之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出現媒體人彭華幹與主持人戴立綱以物化女性身體之言論與手勢動作污辱參與占領國會運動¹之女性。節目播出後引起社會譁然，民眾高聲譴責該節目操弄言論自由，侮辱女性及踐踏女性自主權，並主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以下簡稱 NCC）提出檢舉，要求重懲中天電視台。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等單位紛紛發出聲明稿並召開記者會公開譴責，要求 NCC 盡速處理。

該內容嚴重違反中天電視台所自定之中天專業倫理規範 - 「男女性別平權，新聞或節目均不得將女性物化、貶抑或情色化」²的基本原則，加上該節目又非現場直播，基於新聞自律原則本應立即糾正並不予播出；但是中天電視台非但沒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率先處理而逕自播出，還在接獲大量抗議後對外發布聲明稿回應，「該段內容首先是描述照片影像，名嘴形容完全符合事實，並未使用任何不堪污辱字眼，接著表達許多網路男性，對該女的仰慕，正所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³顯然持續為其節目踐踏女性尊嚴、無視性別平等、違反公正報導倫理的行為護航。此舉不僅視媒體自律於無物，同時亦違反我國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性別平等原則。

雖然 NCC 事後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裁處中天電視台罰款 50 萬元；中天自律委員會也隨即發佈聲明對主持人等以記大過方式行政懲處。部分民眾認為有裁罰即意味著該事件已經落幕，但是對於 NCC 的裁罰，婦女新知基金會也要提出呼籲，性騷擾就是性騷擾！性別歧視就是侵害基本人權！不是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新聞龍捲風這般操弄言論自由之不肖新聞節目製播單位，其主持人與來賓之不當言行所僭越的已不只是道德準則，意即此節目內容不該被限縮於違反公序良俗之規範，而是重挫了女性於社會發聲、現身的平等權利。

此外，NCC 的裁罰及中天倫理委員會的裁罰是針對媒體廣電部分的裁罰，屬於行政救濟管道。但這些懲處都僅是行政裁罰，並未涵蓋對當事人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與名譽之損害賠償。當事人原本就可以主張透過法律途徑尋求救濟，要求道歉賠償並恢復名譽，保障其身體自主權與人格權等基本人權。

中天新聞龍捲風節目為全國性節目傳播遍及全台灣各地、甚至中國，節目中公然以歧視且帶性意味之暗示、嘲諷當事人之衣著、影射當事人行為不當等言行，忽視其身為人／女人之主體性，侵害其身體自主權並嚴重貶損其人格尊嚴，當事人等因其侵權行為，遭受心靈受到嚴重打擊、生活亦受到極大干擾，甚至於節目播出後遭其他媒體記者追訪、公共輿論亦開始出現有指責聲浪，宣稱當事人之行為「染黃」學運之聲音，當事人等因此侵害其人格尊嚴與隱私之行為而受到精神上痛苦。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之價值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於民法 195 條規範侵犯人格權之救濟，故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¹ 占領國會運動意旨 3/18-4/10 於立法院及其周邊的占領運動；媒體上慣稱太陽花學運，但其運動並非僅有學生，而是台灣公民共同參與及發聲。因此，文中使用占領國會運動一詞，而非媒體慣用之太陽花學運。

²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倫理委員會中天專業倫理規範（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頒布）

<http://blog.ctitv.com.tw/ctiethics/archive/2013/03/18/11930.aspx>

³ 原文出自 2014.04.06 中天新聞龍捲風製作單位聲明

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該節目中受到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言論傷害之當事人對中天電視台與節目主持人戴立綱與彭華幹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中天等之行為，不僅枉顧當事人之尊嚴及身體自主，象徵意義上更侮辱了全台灣 2300 萬人民，依台灣於 103 年 3 月之人口數為基準，每人求償 1 元來計算精神上損害金額，請求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戴立綱與彭華幹應連帶給付兩位當事人各新台幣 23,379,594 元。希望藉此訴訟運動，再次喚起公民監督媒體的力量，嚴懲失格媒體與保障免受性別歧視的權力。

歧視女性的綜藝化新聞評論性節目於國內並不鮮見，某些消極的網友見此消息後表示：「何必那麼認真，把它當成娛樂性節目來看，一笑置之就算啦」。試問，如果節目中遭言語暴力踐踏的是我們的姊妹、情人、或女性朋友，難道我們也該淡淡一笑置之？當媒體用物化及客體化的方式消費與播報女性參與者的時候，女性做為主體發聲的力量卻沒有停過。新聞龍捲風節目播出後，女性公民第一時間到 NCC 網站上檢舉並點名婦女團體出來監督與抗議，單是當晚婦女新知的 facebook 和信箱就收到近百封民眾的來信與留言，其中八成為女性；婦女新知也在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譴責，並且呼籲所有在這場運動中被媒體消費且感覺到不舒服的女性都可以跟我們聯繫，婦女新知願意提供後續法律追溯等協助。正式聲明貼出後，瞬間在臉書上被轉載接近四百次，共有近八萬人看過該聲明；而後短短幾天響應聲明的檢舉信也從五百多竄升到六千多；而這其中還不包括因為網站太爛而無法順利檢舉的民眾，這些都是媒體報導中所被忽略的女性聲音與力量，但在整個運動中卻不曾缺席。

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媒體在報導新聞時必須尊重女性做為參與者主體的聲音，不能僅將女性視為花瓶或被觀看與消費的客體，而應尊重其發言權，主動採訪與聆聽其訴求；也呼籲所有公民們持續發揚佔領國會運動之精神，面對不公義、不平等，挺身而出、盡己之力監督失能媒體，以公民共同積極監督之方式使媒體自律，讓歧視女性的節目在未來能逐漸消弭，台灣的人權絕不能再倒退走。

抗議中天新聞媒體操弄言論自由，行踐踏女性主體之實！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中天新聞台 103 年 4 月 4 日晚間 9 點至 11 點播送之「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出現媒體人彭華幹與主持人戴立綱以物化女性身體之言論公然猥褻、污辱參與太陽花學運之女性。對於該節目歧視女性之製播內容，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三項聲明，嚴正抗議節目主持人與來賓消費、踐踏女性主體、侵害人權之事實！

一、嚴厲譴責中天新聞龍捲風公然意淫女體、歧視女性！

該節目主持人及來賓所持之言論、表述方式，皆傳達出意淫女體及踐踏女性主體性等性別歧視之訊息，抹滅女性參與社會運動之主體位置，嚴重侵害本國之憲法人權保障，同時違反新聞報導倫理，婦女新知基金會嚴厲譴責中天作為新聞媒體卻操弄言論自由，行踐踏女性主體之事實！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予重懲，不容姑息失能媒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如「新聞龍捲風」這般操弄言論自由之不肖新聞節目製播單位，其主持人與來賓之不當言行所僭越的已不只是道德準則，意即此節目內容不該被限縮於違反公序良俗之規範，而是重挫了女性於社會發聲、現身的平等權利，我們極力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NCC）應重視我國憲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性別平等原則，不容姑息踐踏女性尊嚴、無視性別平等、違反公正報導倫理的新聞媒體，婦女新知基金會要求 NCC 對中天新聞台予以重懲，不予換照！

三、公民共同監督媒體，看見女性主體位置

歧視女性的綜藝化新聞評論性節目於國內並不鮮見，致使某些消極的網友見此消息後表示：「何必那麼認真，把它當成娛樂性節目來看，一笑置之就算啦」。試問，如果節目中遭言語暴力踐踏的是我們的姊妹、情人、或女性朋友，難道我們也該淡淡一笑置之？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所有公民們持續發揚學運之精神，面對不公義、不平等，挺身而出、盡己之力監督失能媒體，以公民共同積極監督之方式使媒體自律，讓歧視女性的節目在未來能逐漸消弭。最後，我們也邀請公民朋友肯認、看見並積極討論太陽花運動中女性領袖與參與者的付出，台灣的人權絕不能再倒退走。

性別歧視言行就是侵害基本人權！ -- 要求中天電視台、戴立綱及彭華幹道歉賠償
婦女新知基金會記者會

性別歧視言行就是侵害基本人權！ -- 要求中天電視台、戴立綱及彭華幹道歉賠償

時 間：2014 年 4 月 22 日（週二）上午 09：30

地 點：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門口（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一號）

與談人：陳宜倩（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李晏榕（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當事人委任律師）

呂小姐（當事人）、黃小姐（當事人）

主持人：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中天新聞台 103 / 4 / 4 晚間 9-11 點播送之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出現媒體人彭華幹與主持人戴立綱以物化女性身體之言論污辱參與太陽花學運之女性。節目播出後引起社會譁然，高聲譴責該節目操弄言論自由，侮辱女性及踐踏女性自主權。雖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上週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裁處中天電視台罰款 50 萬元；中天自律委員會也隨即發佈聲明對主持人等以記大過方式行政懲處。但這些懲處都僅是行政裁罰，並未涵蓋對當事人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與名譽之損害賠償。

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之價值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於民法 195 條規範侵犯人格權之救濟，故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該節目中公然以歧視且帶性意味之暗示、嘲諷當事人之衣著、影射當事人行為不當等言行，忽視其身為人 / 女人之主體性，侵害其身體自主權並嚴重貶損其人格尊嚴，並且引發公共輿論之指責與扭曲事實，造成當事人生活重大影響與心靈打擊之精神痛苦。

有鑑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陪同該節目中受到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言論傷害之當事人對中天電視台與節目主持人戴立綱與彭華幹等，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要求：

一、具體賠償當事人名譽及人格權損害：

中天等之行為，不僅枉顧當事人之尊嚴及身體自主，象徵意義上更侮辱了全台灣 2300 萬人民，此由 NCC 於事發後共收到 6 千多名民眾檢舉新聞龍捲風節目之申訴即可得知。依台灣於 103 年 3 月之人口數為基準，每人求償 1 元來計算精神上損害金額，請求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戴立綱與彭華幹應連帶給付兩位當事人各新台幣 23,379,594 元。

二、善盡媒體職責與相關管道，公開道歉、回復當事人名譽：

中天新聞龍捲風節目為全國性節目傳播遍及全台灣各地、甚至中國，當事人等因其侵權行為，遭受心靈受到嚴重打擊、生活亦受到極大干擾，甚至於節目播出後遭其他媒體記者追訪、公共輿論亦開始出現有指責聲浪，宣稱當事人之行為「染黃」學運之聲音，當事人等因此侵害其人格尊嚴與隱私之行為而受到精神上痛苦。

因此，中天電視台應善盡傳播媒體之責，透過其所擁有與同集團之傳播媒介公開道歉。方式如下：

- (1) 平面媒體：中天電視台、戴立綱與彭華幹應於其同一集團之中國時報第 1 版以半頁篇幅，及中時電子報首頁刊登道歉啟事。
- (2) 電子媒體：戴立綱與彭華幹應於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之節目開頭，宣讀道歉啟事。
- (3) 網路媒介：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戴立綱與彭華幹應於中天電視網站 (<http://www.ctitv.com.tw/>) 首頁與「新聞龍捲風」之 facebook 粉絲頁置頂刊登 5 天道歉啟事。



性別歧視言行就是侵害基本人權！ -- 要求中天電視台、戴立綱及彭華幹道歉賠償
婦女新知基金會記者會

記者會現場 Q & A：

Q1：既然 NCC 已經開罰 50 萬，而且中天也道歉了，並且進行內部懲處和不發彭華幹通告，為什麼還要開記者會提告？

A1：NCC 的裁罰及中天倫理委員會的裁罰是針對媒體廣電部分，屬於行政救濟管道。但這些懲處都僅是行政裁罰，並未涵蓋對當事人的身體自主權及人格與名譽之損害賠償。所以當事人原本就可以主張透過法律途徑尋求救濟，要求道歉賠償並恢復名譽，保障其身體自主權與人格權等基本人權。

除此之外，針對性騷擾部分，當事人還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訴之行政救濟，這也是現行法律所保障的範疇之一。除了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外，新知對於 NCC 的裁判也要提出呼籲，性騷擾就是性騷擾！性別歧視就是侵害基本人權！不是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主持人與來賓之不當言行所僭越的已不只是道德準則，意即此節目內容不該被限縮於違反公序良俗之規範，而是重挫了女性於社會發聲、現身的平等權利。

Q2：對於周威佑議員於臉書上寫下針對交通大學校長 吳妍華女士的侮辱性言論一事，新知有何看法？

A2：如同中天新聞龍捲風事件，在第一時間就有民眾積極主動的將此臉書內容張貼到新知臉書上；新知也在第一時間就在臉書上發表譴責並號召民眾共同關注與行動，到周威佑的臉書檢舉與打電話到其服務處抗議，要求公開道歉。

公民積極的集結是很有力量的；當天，周威佑議員就已經自刪臉書訊息，並且在隔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公開道歉，並聲明自請黨紀處分。這部份可以請媒體朋友繼續再向民進黨黨部詢問黨紀處分結果，並公告給群眾。

針對周威佑對吳妍華校長的侮辱性言論，我們當然支持吳校長提出人格權及名譽權損害的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爭取權益。因婦女新知是民間社團資源有限，這次協助當事人提起法律訴訟為無償的公益訴訟，吳妍華校長相對本事件當事人而言擁有較多資源，不若我們的當事人這麼弱勢；再者，吳校長也已經對外回覆已委託律師評估是否提告，因此新知評估無須再主動提供吳校長法律訴訟協助。

憲法解凍，民主重生

文／陳昭如 台大法律系副教授、臺灣守護民主平台理事、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占領立法院的行動已邁入第十三日。三百小時以上的公民占領行動，超過六成的民意支持繼續占領，就因張慶忠三十秒的喃喃自語嗎？人們的憤怒，顯然不只因為如此。社會不公，政府無能，人民有感。資本家與財團掠奪土地與環境，勞工低薪高失業，青年的前景無望，老人的晚年無依，沒得喘息的長照壓力導致自殺事件頻傳。持續累積的不滿怨氣、對政府的失望不信任，終於讓服貿協議審查的爭議成為壓倒駱駝的那根稻草。

體制無法解決重大矛盾衝突的憲政危機不只是人的問題，也是體制問題。馬之所以能夠一意孤行，正因憲法允許總統不需經立法院同意就可任命包括行政院長在內的重要政府官員，又有行政院長這個民意阻斷器可以避開立法院的監督，還有高不可攀的罷免門檻讓人民無法要九趴總統下台。憲法規定的區域立委席次過少、不分區政黨代表的門檻過高，讓兩大黨擺爛作亂卻仍可繼續壟斷國會。憲法也容許信奉新自由主義的政府可以效率之名，讓財團將整條高速公路變成他的收費站，將照顧責任丟給市場與家庭，犧牲被照顧者和照顧者的人權。換句話說，只要憲法體制不改，換個人來做，重選一批人來當立委，問題不僅不會解決，噩夢還可能一再重演。

憲法體制的調整勢在必行，侵犯人權的政府必須轉變為保障人權的政府；失靈的自由主義民主體制必須轉為積極的社會民主體制。我們需要權責分明、有效制衡的政府體制，保障並強化弱勢參政的選舉與政黨制度，來解決行政權獨斷專擅、代議民主失衡無能的問題。我們也需要確定政府積極實現人權的任務，並重新界定憲法所保障的人權，除了消極的自由之外，也包括矯正性別、族群、階級、居住、環境等種種不正義的社會權，以及同志、身障者、原住民、新移民等社會弱勢群體的權利。

占領行動所提議的「公民憲政會議」，正可作為形成、凝聚憲法共識的機制，踏出改變的第一步。不過，現行的修憲規定卻是實現憲法共識的絆腳石。這要追溯到二〇〇五年的修憲。該次修憲通過立委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等重大制度變更，並且為了鎖死這套制度、防堵未來再次修憲更改，因而大幅提高修憲門檻，修憲案必須經立委達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還要有過半數的公民（約九百多萬）同意。這次修憲實質上凍結了憲法，也冰凍了公民與憲法的關係。從此之後，修憲難如登天，人們聽到修憲就搖頭說不可能。在憲法體制出現重大問題的時候，過於嚴格的修憲門檻會鎖死危機狀態，而非提供解決的出路。從比較憲法來觀察，修憲門檻最嚴苛的國家是美國與澳洲，前者透過聯邦最高法院的運作來創造憲法新貌，後者則因司法不願扮演積極角色而引發許多公民的不滿。台灣就像澳洲。我們很難期待，經常迴避重大憲法人權爭議、C P 值極低（去年一整年只做了九個解釋）且保守多數的大法官，能夠扮演積極創造憲法變遷的角色，更何況許多憲政體制的問題無法透過釋憲來解決。因此，若不降低修憲門檻，憲法變遷難以進行。

解決憲政危機，必須修改憲法。要能修改憲法，必須解凍憲法，讓民主社會的公民積極參與憲法共識的形成，並且將之付諸實踐。今日我們的行動，將決定民主是否於明日重生。

（原文刊載於 2014 年 03 月 31 日 自由時報）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2502-8934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正為了上述的問題困擾，而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

讓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免費詳答！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福利資源之轉介服務。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新知觀點



大小事務「照」得住，里長當選沒我份？！ 促進女性基層參政，創造性別友善社區 婦女新知基金會、尤美女立委辦公室 2014 年婦女節聯合記者會

時 間：2014 年 3 月 7 日（五）上午 10：00

地 點：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 106 室

與談人：黃長玲（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尤美女（立法委員）

主持人：陳宜倩（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所副教授）

在大選年的婦女節前夕（3月7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召開婦女節記者會，指出不管是民意代表選舉或首長選舉，越往基層，女性的比例越低，女性擔任村里長——台灣最基層民選首長——的比例，在縣（市）只有 10.21%、在直轄市為 14%，全國平均僅 12.03%。要求政府應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未來在《政黨法》中明文規定，國家撥給各政黨的政黨補助金，應至少撥出 3% 用於支持女性參政，政黨也應主動辦理女性參政研習活動，培養、拔擢基層女性參政人才，不應只把女性當成選票提款機。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台大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指出，婦女參政在民主化二十多年來，有一個明顯的趨勢是民意代表持續成長，但是女性首長比例多年來變化有限，越往基層女性比例越少；全國 7000 多個里，只有 12% 的里長是女性。里長最接近日常生活政治，十分適合女性擔任，但女性里長比例卻是所有選舉公職中最低的，非常可惜。



大小事務「照」得住，里長當選沒我份？！促進女性基層參政，創造性別友善社區

黃長玲分析，這是因為首長選舉採單一選區制，無法搭配性別比例原則、性別配額或婦女保障名額等制度設計促進女性參政，此時政黨主動出擊的角色更加重要，可惜政黨動員女性，通常是希望女性來支持他們，很少主動思考要怎麼樣支持女性，但願意主動支持女性參政的政黨，也許才是台灣女性選民應該支持的政黨。此外，鼓勵婦女參政，政府也有責任，2011 年行政院核定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便已提出為提昇婦女參政機會，應提撥一定比例的政黨補助金，政府本應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修法，但迄今遲遲沒有動作。

立委尤美女呼應民間婦女團體的訴求，她指出我國已通過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具有國內法效力，公約的第七條、及聯合國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都提到政黨應該要培育、鼓勵女性的參政。因此她參考韓國的規定，提出《政黨法》草案，明文規定政黨補助款應提撥 5%，用於培育女性、農漁民、勞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多元參政人才，其中用於培育各類女性人才之經費不得低於總額之 1/2。對於今天婦女新知基金會要求應至少提撥 3% 促進女性參政，她表示支持，並呼籲政黨應有具體作為，勿再將女性當成選票提款機。



台灣女性已經在各個領域證明自己的能力不輸男性，甚至諸多研究顯示，與男性取得同等職務、地位的女性，能力往往比男性更好，因為女性必須花費更多努力，才能打破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取得與男性相同的成就，具原住民或新移民身分的女性更是如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尤美女立委共同呼籲，政府及政黨應將政黨補助款拿出一部分來培養女性參政，從基層里長做起，以女性觀點治理社區，讓基層政治更能回歸專業服務以及社區的多元需求。

附表：地方選舉中女性當選比例

	首長 (最近一次選舉年)		民意代表 (最近一次選舉年)	
縣 (市)	縣 (市) 長 (2009 年)	17.65 %	縣 (市) 議員 (2009 年)	37.67 %
	鄉鎮市長 (2009 年)	11.85 %	鄉鎮市民代表 (2010 年)	22.69 %
	里長 (2010 年)	10.21 %		
直轄市	市長 (2010 年)	20 %	市議員 (2010 年)	34.07 %
	里長 (2010 年)	14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做面子，沒裡子的長照服務法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近期，《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在國民黨召委江惠貞的敦促下，於立院快馬加鞭審查。表面上看起來，馬政府似乎終於有心實現 2008 年的競選承諾，藉《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雙法合璧，接續民進黨執政時期的「長照十年計畫」，建置完善長照制度，看似規劃得井然有序，成果可期。然而，這部立法院審查中的《長照服務法》草案早被各界批評不過是一部「機構管理辦法」，看不到長照服務體系的前景，也看不到政府保障人民權益、落實社會平等的決心，草案內容與政策現實幾乎毫無關連。也就是說，即便立法通過，台灣長照依賴剝削外籍女性看護、犧牲眾多女性家屬的休息時間和經濟獨立的慘況仍然不會解決，擔任服務人員無法成為一份穩定的工作，而我們也不會有可靠、人人都負擔得起的互助體系，照顧壓力只會隨著高齡化倍增而不會緩解。為何落差如此大？

事實是，現行「長照十年計畫」能適當回應的照顧需求極為有限，馬政府規劃《長照服務法》，本應同時積極檢討「長照十年計畫」發展的困境，衡平民眾需求和照顧勞動者權益予以改良，整併散落於各主管法規的長照服務與機構，讓幾乎完全集中在私領域、家庭照顧者與外籍看護身上的長照重責，由公共化的服務體系逐步接手。讓《長照服務法》規範政策，《長照保險法》穩定財源。但馬政府所做的，卻全然不是如此。排放污水的廠商，五年內可以享有 30 億租稅優惠，但事關至少 100 萬人以上的長照服務，政府每年投入的服務經費，今年才好不容易爬到 32 億，能提供的服務時數過少，幫不上需求迫切的人，也供不起穩定的就業機會。若要檢討既有政策，就推托人力經費不足；政府有錢給企業免稅，沒錢照顧人民。

面對政府態度敷衍，多位立法委員共提了 16 個對案版本，看似意見紛雜，其中很多條文意在監督政府認真推動長照政策，補政院版草案之大不足；然而馬政府似乎執意儘快通過毫無誠意的《長照服務法》，許多條文保留到密室裡的政黨協商，依立院黨團運作的前例，法案依行政院意見通過的機率很高。面對人口老化的國安議題，政院花了兩年勞師動眾試圖通過一部沒有實質幫助的法，做表面政績，長照政策卻原地踏步。開口閉口雙法通過就有完善的長照制度，馬政府還要唬人民多久？

(原文刊載於 2014 年 01 月 09 日自由時報 自由廣場一文章名為《唬人的長照服務法》)

職場性別平權，遇到派遣會轉彎

文／林秀怡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一名女性派遣勞工遭受職場性騷擾，勞委會認為工作地點的雇主（即所謂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沒有聘僱關係，因此要派單位不必負責，只有派遣單位需要負責。此例一出，如同政府正式宣告，所有要派單位雇主只要使用派遣勞工，就可以公然放任職場性騷擾、性別歧視、性別霸凌，也不必對促進職場性別平等付出任何責任，派遣勞工成為刀俎上的魚肉。

2013 年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記者會，譴責勞委會訴願決定違法，要求派遣單位、要派單位應積極共負雇主責任。勞委會當時信誓旦旦將立即改善，經數月來各界持續監督，行政院終於出面協調，端出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罰派遣單位、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要派單位的「雙軌制」，要求勞工局及社會局共為主管機關，並趕在年底發文至各縣市。雙法、雙主責看似雙重保障，殊不知這是政府以拼裝車方式含混卸責，反而讓派遣員工落入更惡劣處境。

勞委會主張要派單位非雇主，已是直接架空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派遣勞工的保障。而行政院的雙軌制，則是進一步宣示派遣勞工僅能享有次等勞動權益，面對性別歧視，不但無處伸張正義，還必須無條件忍受同工不同酬、不能使用工作場所的托育設施或補助、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設定用來支持勞工育兒及照顧家庭的所有措施與政策。

其次，對多數派遣勞工來說，派遣單位僅是人力仲介管道，既非實質工作地點、也非休假等工作細項的管理者；且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間有利益關係，派遣單位提供人力給要派單位，從中抽取佣金；利字當頭，派遣單位自當極力滿足金主需求。面對職場性別不平等，派遣單位怎可能越俎代庖將手伸入要派單位管理層，要求要派單位積極改善職場環境？

再者，行政院以為要派單位只需遵守性騷擾防治法，盡「場所主人」的預防責任，更暴露出官員對保障友善性別職場漫不經心。日後，派遣員工遭遇職場性騷擾，要派單位只須推諉非雇主，其所管轄之場所已設有相關標示及宣導海報，便可將此事推托為騷擾者個人行為或由兩造自行處理。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九成是女性，加害者可能是上司、同事，甚至是充滿性別歧視的環境與制度；

正因如此，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才特別明定雇主需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除保障被騷擾者權益外，更重要的是改善軟硬體環境、防範未然。

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政府是全國最大要派單位，派遣員額占全國派遣人力的九分之一，雙軌制究竟是保障派遣勞工權益，還是犧牲派遣勞工和職場性別平權，意圖圖利政府和財團？
（原文刊載於 2014 年 01 月 17 日蘋果日報論壇）

同志人權原地踏步二十年，呼籲法院還給同志應有的婚姻權利——性別平權團體針對「祁家威婚姻無效案」宣判結果之聲明

法院應是維護人民權益的場域。同志家庭權利長期受損，起因之一為同性婚姻權遲遲未能在國內通過，造成了同志家庭的污名化與權利侵害。祁家威先生早自 1986 年向立法院請願，循司法途徑爭取權益直到 2001 年聲請大法官釋憲，均被駁回，2013 年底重啟司法程序，今日仍遭判決敗訴。民間性別平權團體於前後二十幾個年頭爭取婚姻平權，至今仍舊未果。我們對此判決結果深表痛心遺憾。

國內各界呼籲同性婚姻平權的聲音不斷，許多民意調查亦顯示臺灣民眾半數以上贊成同志婚姻，社會對於同志的態度也趨於友善。我國憲法第 7 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2009 年 12 月《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及施行法正式生效，也揭示了家庭權利應平等維護的精神。但今日台灣的國家機關，未能體現民意、罔顧兩公約施行後，國內法應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之明文，僅依憑行政函釋及法官個人對婚姻意義的詮釋，便拒絕了祁先生的婚姻申請。法院本應遵循憲法意旨，積極開創平權風氣，但本應服膺於憲法規範的行政法院，卻也未能即時回應同志婚姻權益保障的急迫需求。

由今日的判決結果可知，我國法院對於同志家庭人權的認知，在這二十個年頭，依然處於原地踏步的慘況。在這個國內已經有近半民眾支持同性婚姻的年代，國際間同志人權抬頭，歐美各國紛紛倡議支持同性婚姻，還給同志家庭公民權利。我們認為，我國法院對於人權概念應該要與時俱進，因為，在婚姻權利上的差別對待，就是剝奪了同志選擇成家的可能。我們呼籲，法院應該正視與理解婚姻平權的重要性，還給同志公民應有的婚姻權利！

連署發起團體：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連署團體：（依回覆順序）

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同志父母愛心協會

台灣基地協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臺灣同志遊行聯盟

台灣國際同志權益促進會

台灣綠色酷兒協會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2014 年 3 月 27 日性別平權團體聯合聲明）

同性伴侶制度意見交流座談會發言稿

文／官曉薇 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編按：

政府在公民為了反黑箱服貿而疲於街頭奔命、爭取民主運動期間，於 3 月 28 日舉辦了第三次同性伴侶制度意見交流座談會，本會董事 官曉薇受法務部邀請出席座談，在其精神與體力幾近透支的情況下，仍出席表達同性伴侶應享有憲法所保障平等權益的想法，支持同性婚姻平權，以下為曉薇於座談會中的動人發言。

我今天來這裡之前，幾經掙扎，我八歲的女兒正在發高燒，我的腰幾乎直不起來，我的學生需要我在立法院前面支持他們，在這樣的時刻，我的精神和體力都已經透支，我是否還要來到這裡，參加所謂的同性伴侶制度意見交流座談會？會不會來到這裡，只是像服貿一樣，流為一百多場意見交流會中的其中一個？作為學者來到這裡是不是再度又成為政府決策過程中，代表已經「多方聽取意見」的棋子？我是不是還要幫助政府在其「保障人權」和「多元意見表達」的假象之下，成為偽善政府的幫兇？

我在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性平處長久以來擔任諮詢的角色，我把政府的公務員當作每日工作的夥伴，一起努力將政府帶向性別平等人權法制化的美好未來。然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已經體悟到，其實基層的公務員只是無奈的棋子，真正決定我們的人權走向甚麼方向的，恐怕是決策者，公務員只是奉命和奉長官的大方向行事。從服貿的抗爭我更體會到，唯有決策者的意志，才是所有政策和法律的意志，我這裡所指的決策者，並不是坐在總統府或行政院裡面那幾個人，其實還包括能左右高位決策者的政策幕僚們，他們決定了台灣的未來。我發現，其實往往這些決

策幕僚和決策者往往在政策形成前，就心意已決，再多的公聽會和意見交流常常是流於形式，最後再被決策者拿來說：「已經讓各方充分表達意見」。

從三二四的鎮壓之後，我對政府已經失去信心，我過去幫助這個政府所努力的人權和法制化，在我看來已成為笑話。近期內，政府邀請我諮詢任何事情，我都會拒絕。然而，我為什麼今天要來呢？我今天來說服的對象，是今天其他參與交流的朋友們，包括我所尊敬的律師前輩們，你們的立場和我也許不同，但我相信，你們捍衛台灣民主的決心與我一樣。對政府的溝通，我已放棄，我今天是為了與人民溝通而來。

台灣的民主應該走向哪裡？是我們今天要思考的問題。我們要不要把道德立法？要不要將某一群人的道德凌駕於另外一群人之上，而犧牲了民主社會當中的平等和保障人權？我的專長是美國憲法，在美國的許多憲法判例當中，我們看到他們的大法官所堅持的一個原則是，道德價值與憲法的人權保障必須分開看待。社會道德價值的維護並不足以在民主和憲政國家中做為一個正當或重要的目的，然後以禁絕或限制人民憲法保障權利的手段，來達成這個道德目的。同性婚姻就是這樣，我們要不要以社會的某一群人的道德觀，就禁止同性伴侶不能結婚？就限制他們享有憲法保障權利？今天有很多律師，我們應該都很明白，沒有配偶的身分，就沒有賦稅的優惠，就沒有醫療相關權利，就沒有訴訟上身為配偶所得以行使的訴訟權利，就沒有社會保險所能主張的各種利益，這不是只有婚姻權的剝奪，這是從憲法第七條開始一直到第二十二條所有權利的剝奪！我們憑甚麼把自己的道德價值凌駕於其他人之上？憑甚麼憑自己的道德就剝奪另外一群人憲法所賦予的人權清單上的所有權利？

更何況，社會的多數道德價值已經不是某一群人所相信的道德價值了，近一年的所有社會調查和民意調查都顯示超過一半的台灣人願意讓同性婚姻合法化，我想要問大家，傳統婚姻價值還是一個可以做為限制人民權利的一個立法目的嗎？如果這個政府如他過去一樣重視數字，強調民調（雖然另一方面也很不想接受民調的殘酷而自我感覺良好），還需要再設定今天這個題目嗎？——短期內如果不能同性婚合法化，要優先保障甚麼權益？近期內要如何保障賦稅醫療繼承等等權利——作為親屬繼承法的專業者，我很清楚明白告訴大家，親屬法改幾條就可以的事情，你為什麼要全面大規模去一一修法呢？請問現在這樣的立法院，修那些法要到何年何月何日呢？我也想清楚明白的告訴大家，民法沒有禁止同性結婚，與其相信立法委員可以做到今天我們要談的所謂人權保障，不如就由法務部撤銷過去的函示，直接讓同性伴侶登記結婚，好嗎？

女人為何要反核？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1988 年即關注核電議題，但是仍然有很多人並不明白核能與性別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女人應該要反核？

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談，核能對女性絕對是弊大於利，因此女人不能不反核。

首先，有愈來愈多的科學證據顯示，女性在遭到輻射傷害受到的影響大於男性。日本原彈爆炸倖存者的研究即曾估計罹患實體腫瘤的女性比男性高約 50%。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表對日本「311」核災評估報告，也明白指出日本核輻射外洩重災區的災民罹癌風險比正常高出很多，尤以女性受影響更甚。幼童和孕婦是最容易受到輻射傷害的兩大危險群。有研究指出女性在年輕時即使只暴露在低劑量的輻射便會影響生殖系統，導致懷孕時較易早產或累積過量羊水。



美國亦有研究發現，居處鄰近核電廠的的女性罹患乳癌比例是其他地區的 5 倍（「附近」是 160 公里圈內，而非幾公里周邊）。全球的乳癌罹患率從 1990 年開始減少，但有核電廠的國家如日本、台灣反而上升。日本女性的乳癌死亡率從 1950 年至 2004 年之間，增加了 5 倍，有日本醫師研究認為是日本蓋了 55 座原子爐在核電密度遠超過美國情況使普通市民日常即遭到更濃的輻射汙染。台灣在亞洲國家中，乳癌罹患率及死亡率排名第二，死亡率也是台灣女性第一位，台灣人平常被曝於核電廠放出低劑量輻射的濃度又高過日本許多，像台北在 30 公里圈內就有 4 座原子爐，令人不得不對其間的關連感到憂慮。

此外，慕尼黑德國環境健康研究中心（German Research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的科學家們公佈了一項研究成果，核輻射會引起男女比例失衡的現象，愈靠近輻射來源，嬰兒性別受到的影響愈大，德國與瑞士核電站 35 公里內，男女嬰失衡也較顯著。科學家們懷疑，輻射會損害帶有 X 染色體的精子，相對升高帶有 Y 染色體精子和卵子結合的機率。這些數據顯示了核輻射對遺傳的影響存在著問題。

除了性別問題，胎兒或是小孩，因為體內細胞分裂較頻繁，比成年人更容易受輻射線影響，年紀越小影響愈嚴重。從廣島和長崎原子彈被爆者的調查顯示，兒童因遭輻射而致癌死亡的風險

是成年人的 2 至 3 倍，孕婦若遭輻射，胎兒出生後可能罹患白血病等癌症。

最後，依聯合國婦女基金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指出，災難對女性帶來的衝擊經常比男性更大，女性由於社會和服裝方面的壓抑，及生存技能的缺乏（游泳、爬樹等），讓女性在颶風和洪水的死亡率比男性高出許多，約為男性的 14 倍，而由於經常身為照顧兒童、病人和老人的角色，更讓風險增加。

一旦災害發生，造成的資源短缺及克服生活的種種工作，使女性的處境更加艱困，也擴大了原本就存在的性別不平等，許多女性災民因此無法就業、享有足夠的教育與醫療資源，甚或遭到家庭暴力。尤其當核災來臨時，肩負起照顧家人、採買及料理食品等等家務，都使婦女不但面臨生理上更高的風險，還要承受倖存後更多的身心負擔及感染風險，當懷孕婦女面臨胎兒可能不保、孩子可能畸形、成長期中的種種疾病甚至因而發病死亡，在當下以及未來都擔負沈重的身心壓力。

綜合以上所述，核能政策實在與女性的生活和身心健康息息相關，女性作為公民應積極關注影響自身權益的公共事務與政策。今年婦女節當天，婦女新知基金會團隊秉持著「女人要好好照顧自己」的信念，在綿綿細雨中再度走上街頭，堅持向政府表達「全面廢核」的心聲。身為女人，我們要求政府要因應生理性別差異，重新修訂相關標準，採取更多措施預防並保護婦女免受輻射之害，更應該積極的採取廢核行動，讓我們有非核家園，有個安心的環境，因為核災的代價實在過於鉅大可畏。

活動紀實



同婚怎麼「美」？台美同性婚姻法律運動座談會

整理／莊蕙綺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專員、謝宗翰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時間：2014 年 3 月 21 日（五）14:30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三樓 1301 教室

致詞：謝銘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主持：陳昭如（臺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主講：Toni Jaeger-Fine 教授（美國 Fordham 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與談：范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辦「同婚怎麼『美』？台美同性婚姻法律運動座談會」，邀請現任紐約市 Fordham 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法律夏季學校副主任 Toni Jaeger-Fine 主講同性婚姻於美國社會及法律中的論辯及在立法、司法層面上的法律動員運動過程；另也特別邀請台灣性別運動健將、台大社會系教授 范雲老師分享臺灣經驗，共同探討美國同性婚姻論辯可以為台灣同性婚姻及平等成家運動帶來何種借鏡。

美國同志運動及同性婚姻法令的歷史進程

Toni 教授從美國同志運動的歷史事件來看同性婚姻的運動進程，1969 年的石牆事件常被認為美國史上首次大規模反抗政府迫害性別弱勢群體、為同志權利發聲的運動實例，此事件的發生源於當時警方常對同性戀酒吧及夜總會進行歧視性的搜捕行動，而在 1969 年 6 月 28 日凌晨紐約市格林威治村石牆酒吧同志族群對於警方的歧視性搜捕行動開始了一連串自發性暴力示威衝突；在當時美國的司法制度仍嚴重歧視同性戀，50 個州有 49 個州認定同性戀性行為是違法的。

在石牆事件過後，美國的同性戀權益運動益發蓬勃發展，至 1973 年美國精神疾病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發表正式決議將同性戀自《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第三版中刪除，除了將同性戀去病化，並公開呼籲停止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和傷害性的「治



療」。1975 年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發表聲明贊同美國精神疾病學會將同性戀去病化的立場，並呼籲同性戀者應被保障其公民權利。

然而，於 1996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捍衛婚姻法案》（Defense of Marriage Act, DOMA），由時任總統 Clinton 簽署生效，該法案將「配偶」定義限於異性戀之間的婚姻，並於第三章規定同性婚姻的伴侶權益在聯邦層面不受任何認可，而後美國有許多州明文禁止同性婚姻。但是其他州仍有保障同性戀平等權益的裁決，例如，1999 年佛蒙特州最高法院（Vermont Supreme Court）裁決同性伴侶在民事結合（Civil Unions）上應被賦予和異性戀伴侶同等的權利和福利；2003 年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同性戀性行為是屬於性的隱私權應受憲法保護，若有將同性戀性行為定罪的法律便是違憲。

到了 2010 年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及美國心理學會紛紛表示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而 2012 年美國總統 Obama 於其任內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成為第一個支持同性婚姻的美國總統；於 201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則因女同志伴侶遭孀溫莎爭取配偶稅收減免之訴訟案（United States v. Windsor）做了認定《捍衛婚姻法案》第 3 章違憲的裁決，違憲原因在於此法案對於同性伴侶為不平等待遇，且貶低了同性伴侶的公民權利，他們的性選擇應受憲法保護，且聯邦立法應尋求保護伴侶關係的尊嚴，而非傷害其平等權益。

另一關於同性婚姻合法性的法律爭戰，則是 2008 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 8 號提案，此提案致力於反對加州最高法院所承認的同性婚姻合法性，並且將加利福尼亞州內的婚姻定義限於異性戀關係，在支持同性婚姻派和反對派的激烈拉距戰中，8 號提案於 2008 年 11 月經投票生效，而後加州最高法院接到許多同性戀家庭要求推翻 8 號提案的訴訟，但加州最高法院最終判定 8 號提案具有法定效應；直到 2010 年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因同性婚姻訴訟案件（Hollingsworth v. Perry）判定 8 號提案違反美國憲法中的平等條款，因此宣布 8 號提案無效。

由於美國為聯邦制度，各州政府擁有主權實體，各州政府有各自的法律與憲法，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有些權力共享，有些則是分工，且美國聯邦法律經過憲法授權的範圍高於各州所制定的法律，而聯邦政府的權力則限於有列舉的憲法。正因美國各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複雜關係，讓美國同性婚姻有了分進合擊的歷史進程。

反對與贊成同性婚姻者的論辯

在美國，社會觀念對於婚姻已有了重新定義，大多數美國人現在支持同性婚姻，認為要給同性伴侶獲得跟異性戀同等的權利，例如：醫院探視權、繼承權、稅賦等。同性婚姻在憲法中被視為應是自由與平等的，而最高法院長期以來也保護著個人選擇成家的婚姻平等權利。另外贊成同性婚姻者認為同性婚姻能帶來經濟效益；在美國有 10 萬名孩童等待收養，同性婚姻將能使同性伴侶較容易收養小孩。

反對同性婚姻者則是認為婚姻制度的傳統定義為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的結合，而且同性婚姻將會削弱傳統的婚姻制度與家庭價值，甚而恐將使社會合法化亂倫、一夫多妻、以及其他非傳統的關係；反對者也認為同志家庭並不是養育小孩的最佳環境。

贊成同性婚姻者與反對者於同性婚姻是否合法化有許多的論辨，但也正因社會的熱烈討論，使得同性婚姻、同性伴侶的權益被看見，並且於司法體制裡產生了諸多法律爭戰與爭取婚姻平等權的訴訟或改革，在美國各地還有許多爭取婚姻平權的訴訟正在進行，最高法院在未來幾年或許會決定是否以憲法為依據，允許同性婚姻的合法性。

臺灣同性婚姻平權境況

在 Toni 教授分享美國推行同性婚姻的經驗之後，范雲老師接著分享臺灣本土的境況。和美國不同的是，臺灣不是聯邦制，我們只有一個國會和一套憲法，中央政府對於各種法律的制定擁有專屬權力；另一個差異性是宗教信仰，臺灣主要的兩個宗教信仰是佛教和道教，僅有不到 10% 的人民會在教會結婚。

論及臺灣同志爭取平等權的歷史，1998 年臺灣同志諮詢熱線成立，是全台第一個全國性的同志組織；第一屆的臺灣同志大遊行是在 2003 年舉辦，這是華人社會中的第一次的同志遊行。第一個女同志伴侶的佛教婚禮則是在 2012 年舉行。於 2012 年和 2013 年則分別有民進黨籍的尤美女立委和鄭麗君立委將讓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雖然理想中的伴侶權益是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外，還有伴侶制及多人家屬的法律權益保障，但是直到現在仍然僅有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民法修正草案受到立委支持。



美國與臺灣經驗的討論

在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仍遭受堅守一夫一妻家庭價值者的反對，甚至認為同性婚姻的合法化將威脅到傳統婚姻價值，可以用什麼樣的策略來讓大眾接受同志？Toni 教授認為可以透過教育，讓更多人認識多元性別，了解同志家庭，認識了同志族群便可能造就觀念的改變。

另有與會者問道，在臺灣的婚姻制度中離婚不容易，是一個不甚平等的制度，而當同志伴侶結婚後領養小孩，會否也將孩童置於此不平等的制度中？對此，Toni 教授回答道，在美國離婚與結婚是相對簡單的，但是在要進入婚姻之前，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皆需要認真的思考、做好決定，以為此婚姻關係負責。也有與會者詢問關於同志家庭是否適合領養小孩的問題？Toni 教授表示重點不是孩子要有一個爸爸和一個媽媽，而是孩子應該要擁有一對愛他的雙親，尤其也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在同志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會成為同性戀或者有任何不好的影響。

這場座談 Toni 教授分享了許多美國爭取同志平權和婚姻合法化的歷史進程，還有范雲老師分享了臺灣本地爭取婚姻平權的境況；透過這些分享和討論，我們知道爭取平權運動非一蹴可幾，但堅持理念持續打開社會溝通的空間、挑戰僵固的司法體制，亦將一點一滴的有所改變，臺灣正走在爭取婚姻平權的路上，我們期許未來每一個生活於臺灣社會的公民，無論性別、性傾向，皆能平等成家，邁向真正性別平等的社會。

臺灣助產學會演講——我想要的生產經驗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前言：

2014 年 3 月接到台灣助產學會的邀請，希望我用當事人及婦運工作者的身分為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暨多元友善生產研習會分享自己所期待的生產「方式」。然而，當我在思索這個主題時，我覺得談「生產方式」經常會落入「剖腹生產」或「自然／陰道生產」二元思維的陷阱中，就像每次吃披薩就只能選可樂或雪碧一樣，害我這個土生土長的宜蘭人，常常疑惑：「為什麼吃披薩就不能配員山魚丸米粉湯？」我深感生產這件事不能僅從提供可樂還是雪碧來思考，應該好好想一下，客人想要吃什麼、要怎麼吃、哪裡吃？！於是，跟主辦單位溝通應該要讓別人知道我想要什麼樣的生產經驗，而不是告訴別人我想要選擇哪一種生產方式。

生產經驗是如何組成的呢？

經驗是藉由做（doing）、看（seeing）、擁有（having）及感覺（feeling）所構成。因此，我分別就以想做什麼、看到什麼、擁有什麼及感覺到什麼來作為分享。

生產時，我想要做什麼？

我想要運用身體的律動來減輕生產的疼痛。在台灣，通常醫護人員在進入待產過程，會幫產婦裝上胎心音監測器以觀察寶寶的心跳及子宮收縮情形，經常一綁就是好幾個小時，只能平躺，無法下床走動 隨便亂動還會被護理師碎念。然而，適當變換姿勢，做骨盆擺動運動，既能減緩疼痛又可以加速產程。因此，我希望不要持續性的使用胎心音監測器，僅接受間歇性的監測，以方便我能運用身體的擺動來減輕生產的疼痛，同時也藉由重力讓胎頭下降至最佳位置，以加速產程的進行。

再者，我想要自己決定生產姿勢，每次看到有關生產的電影，女主角雙腳掛高掛在產台上喊的呼天搶地，心裡就越對生產感到恐懼，直到看了「溫柔生產」這本書，才知道傳統平躺在產台上是最不好用力的姿勢，其實最了解自己身體的人就是自己，應該尊重每個人選擇自己最好施力的生產方式，因此，我決定要選擇自己最好用力的姿勢來生產。

同時，我想要視當時情況進食，為接下來的生產馬拉松儲備體力。台灣的孕婦一入院經常就被要求不能吃也不能喝，醫生擔心孕婦發生脫水現象，因此用靜脈點滴為她們補充能量，我清楚知道生產第一胎的孕／產婦很有可能要歷經 16-18 小時的生產馬拉松，加上我是個很愛吃東西的人，要我不吃不喝硬稱十多個小時，絕對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我希望視生產當天情形來決定進食狀況。

此外，我想要使用柔和的黃光和音樂，讓自己盡量處在最舒服的狀態。我希望生產時自己能處在一個最放鬆的狀態，因此，我希望用溫暖黃光來取代冰冷的白光，四周為不要有太多吵雜的聲音來干擾我的專注力，而是播放柔和的音樂放鬆我的身體。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事，我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改變我的決定，計劃永遠趕不上變化，因此，我希望保有任何時間都可以改變決定的權利。

生產時，我想看到什麼？

生產時，我最想看到熟悉的環境和人。家裡絕對是我最熟悉的環境，但如果無法居家生產，我希望能提早去醫院熟悉未來生產的產房，並且我希望能準備讓自己感覺最舒服的東西，例如：MOGU 大抱枕、音響、產球等等。至於熟悉的人，我希望我的伴侶、助產師、好姐妹鈺婷及攝影師 JC 能在我的身邊陪伴我。寶寶出生後，我想要在第一時間看到寶寶，不需要立刻帶寶寶去進行清洗。最後，我當然了解生產總是有風險，萬一真的遇到緊急時刻，我希望看到每個人都能不慌不忙的扮演自己的角色，為最壞的情況做最好的打算。

生產時，我想擁有什麼？

在台灣孕／產婦通常只有「知情且同意」的權利，並沒有「知情且有選擇」的權利。我期待

生產時能擁有知的權利，身為生產的主體我有權利知道產程進展、風險評估，以及選擇項目。當我擁有「知情且有選擇」的權利後，我應該還要有說「不」的權利，如此一來，我才是真正具有身體自主權的孕／產婦。

生產時，我想感覺到什麼？

生產時，我除了想要感受到安全感、尊重之外，我還想要感受到溫柔的觸摸。我從小就是一個喜歡被肢體輕柔觸碰的人，我喜歡做全身的按摩、喜歡朋友用手掌在我背部上下輕撫的感覺、享受別人幫我抓癢，因此，我希望在生產時，伴侶能利用按摩或輕撫我肢體來減輕我的產痛及協助我放鬆肌肉。

要如何才能創造這些經驗？

這些經驗聽起來既符合人性也非難以執行，但是在各方面以管理方便、效率第一的醫院管理制度下，想要擁有這樣子的生產經驗卻常常必須忍受被別人當成麻煩製造者，或被威脅是拿自己和寶寶的生命開玩笑。

想要擁有這樣的經驗必須多管齊下的倡議與推廣。首先，必須設計以女性為主體的產前教育，現在許多產前教育課程大多注重教導如何照顧新生兒，例如；「正確餵奶姿勢及方法」、「嬰兒按摩及沐浴」、「嬰幼兒營養及疾病預防」；或是早已過時的「拉梅茲呼吸減痛法」，忽視了現在國際拉梅茲協會所提倡的是讓產程自然開始、產程中自由移動、持續性的產程支持、非必要性的醫療介入、避免採仰臥姿勢生產並順著身體感覺使力、哺育母乳。除了教導母親如何照顧新生兒的課程外，就剩下強化刻板印象及傳統習俗的課程，如：「擇日、命名成功心法」、「產後瘦身」等等。這些課程並非毫無益處，但對於提升母親的內在力量卻很有限，有時反成為壓迫或強化傳統母職價值的共犯，因此，規劃以女性為主體的產前教育是促進女性思考生產經驗的第一步。舉英國以及瑞典為例，助產師會將生產計劃納入產前教育，鼓勵準爸媽提前思考自己對生產的期望，在加拿大也有開設課程解釋醫學的專業詞彙，以利準爸媽能聽懂醫護人員的語言並進行有效的溝通，以維護自己知的權利。

最後，台灣應健全助產師制度。生產是一個連續性照顧的歷程，產前的教育與支持，產中的陪伴與助產，產後的照顧其實都需要有專人的協助與介入，社區型的助產師就是扮演陪伴與支持的重要角色；醫生則應該退居第二線，主要處理緊急突發狀況。唯有改變醫療獨大的思維，溫柔的生產經驗才得以實踐。



女人擁抱女人的故事—記《女史無國界》捐贈暨展覽開幕式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年初出席《女史無國界》在台大圖書館的捐贈暨展出開幕儀式，是個很美、又很「充權」的經驗。

先說說這個儀式的起源。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的攝影藝術家簡扶育老師，去年將她的攝影作品《女史無國界》捐贈給婦女新知基金會，支持我們持續倡議性別平權。收到無價的藝術品，除了說不盡的感謝，我們想為它找個理想的家，希望有專業的收藏者予以典藏，同時又能在各處展出、進行平權教育、培力女性。經四處奔走請託，終於在「台灣杉捐款人」尤美女、王佩蓮、王碧珠、朱世真、林鴻達、張美玉、張慶明、陳美津、陳健吾、黃宗錦、趙淑妙、劉明朝、謝明勇、蘇惠敏、溫麗嬌等慷慨贊助支持下，讓《女史無國界》得以在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永久保存。

今年1月7日，台大圖書館在館內一樓剛落成不久的「日然廳」，邀請各界貴賓，為《女史無國界》舉行捐贈暨展出開幕儀式，作者簡扶育老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昭如、《女史無國界》捐贈計畫捐款人代表及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趙淑妙、立法委員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前董事長尤美女、台大圖書館館長陳雪華、台大校長楊泮池皆出席致詞。

儀式告一段落後，簡扶育老師領著參與者，開始介紹《女史無國界》一幅幅作品背後的故事——關於13位來自臺灣、韓國、日本的女性，在各自領域中提出自己獨特的觀點、用自己的生命開拓新天地的故事。簡扶育老師談著她如何認識這些卓越的女性、怎麼與她們接洽、拍攝時發生哪些有趣的事，整個人好像沉浸於拍攝影像的那段時空中，雙手不斷在作品上遊走，指出她在拍攝現場的觀察、拍攝角度的意義。在簡扶育老師生動的描述下，展覽不再只是照片的展示，而是女性正在用女性的細膩，訴說父權社會長年忽視的真善美。

就如簡扶育老師不斷提到，在歷史「他的故事」(history)中，我們不容易聽到「她的故事」(herstory)。女人記錄女人的歷史，不但豐富、翻轉了男人書寫的歷史，更重新肯認女人的卓越貢獻。稍早，捐款人代表趙淑妙老師致詞(她本身也是一位女性專業人士)，讀著事先擬好的發言稿，當她讀到女性在專業領域中總是付出更多，才可能獲得肯定時，她哽咽了一下，像是終於吐露了心事，關於身為女人伴隨的社會壓抑，活在其中的喜怒哀樂，卻又懷抱著澆不熄的熱情，堅持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我想那一瞬間一定觸動了很多在場的女性。



活動剪影



「請鬼開藥單！性平教育藥到命除！反性別平等人士獲聘中央性平會委員，教育部大開性別平等教育倒車」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

2014年1月21日上午9:30在教育部門口，婦女新知基金會和其他關心性別平等教育的伙伴共同舉辦記者會，抗議教育部大開性別平等教育倒車，聘任公然歧視與發表恐同言論的學者擔任性平專家，要求教育部正式說明遴選理由與過程。新知的常務董事李晏榕律師代表發言，指出教育部此舉，如同聘任宣稱在家照顧老人與小孩為女性天職的人來擔任性別委員，其荒謬程度直指如在美國聘任歧視黑人者擔任種族平等委員般令人不可置信。



2014年3月16日下午在國家圖書館前，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辦、婦女新知基金會及許多支持多元成家的團體協辦「多元家庭，一樣幸福」街頭宣講行動，希望讓政府及社會看見多元家庭的幸福和存在！

新知基金會的文宣專員莊蕙綺出席分享了同仁玫儀身為非婚生子女的故事，玫儀有三個「母親」，一個是親生母親，但是因為母親的工作，她們有很常一段時間沒有同住一個屋簷下；另一個母親是阿嬤，阿嬤無條件的給予照顧；最後一個是奶媽，奶媽給了玫儀像家一樣溫暖的生活環境。孩子從來不是非得由親生父母照顧才能得到所謂「完整的愛」，而是照顧者是否充滿愛地照顧孩子。家人是因著愛、支持、與彼此照顧而組成的，絕非只有血緣關係才是「家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 2008 年起獲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補助，將三十年來珍貴的婦運史料、照片逐一整理，建置進數位典藏資料庫－「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料資料庫」，透過數位化的網路建置，讓豐富史料典藏於資料庫中，且透過數位資源的推廣，無遠弗屆的讓民眾與年輕世代透過網路，認識女性／性別人權議題。

國家型數位典藏公開甄選計畫於 2012 年底正式落幕，無法再辦理展延，為永續經營和留存資料庫資源，新知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已正式與淡江大學簽約移轉資料庫，由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接手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管理，讓台灣婦女運動的歷史持續流傳。

由淡大圖書館更新網域後，婦女新知基金會運動史料資料庫新網址為 <http://awakening.lib.tku.edu.tw/>，歡迎各路夥伴持續愛用新知史料資料庫資源。

新知大聲婆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13 年 11 月舉辦了「♀ 照顧你我她♀ 女同志照顧／被照顧・生活故事徵文」活動，在徵文期間適逢「華人拉拉聯盟」成員參訪新知，來自中國的女同志社運工作者與新知的交流過程中，得知此徵文活動，紛紛表示彼此交流後，方開始思考關於疾病、年老、傷殘時女同志的照顧與被照顧需求，三位來訪夥伴在有限的訪台期間，寫下他們這隱藏在生活中的重要課題，中國女同志夥伴所寫下的女同志照顧／被照顧的故事，同樣勾勒出女同志於生活中身為女性、女兒面臨照顧／被照顧問題的擔憂和困境。

女同性戀照顧和被照顧的故事

文／Waiting 華人拉拉聯盟成員

作為一個在中國大陸關注並實踐著女同運動的人而言，看到婦女新知做出這樣的一個故事徵文，感到一股如沐春風的感覺。此時大陸關於女權主義運動和女同性戀運動的熱烈討論方興未艾，2012 年一系列女權主義行動派的街頭行動開啟了女權和女同志運動結合的想像，因為參與行動中的女權主義者半數以上為女同、女雙或女跨。而一些聲音則開始焦慮於此項行動中女同性戀的聲音被淹沒：因媒體和公眾只報導和呈現這是一群「青年女性」的行動，其中甚少提及女同志。我想，女同志（包括女雙和跨）在參與運動中也不得不面臨這樣一個雙重壓迫和雙重被淹沒的危險：在參與同志運動時，被男同淹沒看不到女同性戀；在參與女權運動時，被女性身份淹沒亦看不到女同性戀。於是我們也焦灼於女同性戀議題該如何被突出和「破題」，這也是為何我看到婦女新知的這個關於「女同志照顧與被照顧」徵文時感到眼前一亮的的原因，這不就是我們一直想要做的「破題」的實踐和示範嗎？

所以為了參與這個「破題」，也為了贏得徵文獎品的包包，我要說一說我所經歷和瞭解的關於女同志照顧和被照顧的故事。

我自我認同為雙性戀和酷兒，近日也時不時憂慮於我所在家庭的照顧問題。我生長於廣西的農村，是家中長女，有一個小我三歲的妹妹，小時候一直聽到關於我們家只有兩個女兒沒有兒子可以繼承血脈的言論和話語，我的父親很執著，認為有兩個女兒也很好，還為此爭論和朋友打過架。還好我們兩姐妹都很爭氣，考上了大學並畢業後有著尚可的發展，也成為父母的小小驕傲。最近和媽媽通電話，她總在擔心我的婚姻情況，一到 25 歲就要面臨這樣的婚姻壓力，我還在尋找管道和他們坦言我的雙性戀傾向，目前只是和他們灌輸一種「不結婚也很好」的觀念。如果我是一個一般的男人，或許我就會安心回家，娶妻生子照顧父母一生，可惜的是，我的社會經歷已經無法讓我成為這樣的人，如何去照顧父母未來的生活就變成了一件頭疼事。從我工作的地方北京坐火車回家需要至少 24 個小時以上，每年我也就能回 1 至 2 次家探親，地域的分離也形成了這種「照顧」的障礙。唯一值得高興的事是我的妹妹現在就在離家不遠的另一個城市工作，這樣她還能時不時的回家進行照顧。

有時候想想，我父親有兩個弟弟，但是他們都生了女兒，在目前計劃生育的情況下，我偶爾開玩笑說我的爺爺要「斷子絕孫」了（他一直想要一個孫子來延續血脈，我記得他在我們年幼時也並不那麼喜歡我們這些孫女）。孫女本來就被期望離開家族進入另一個家庭，而我這樣一個不期待婚姻的人像風箏一樣，已經飄離我的家鄉越來越遠……我的母親常常憂慮：你要是不嫁人，以後你老了誰來養你和照顧你。我笑笑的說：我自己來照顧自己啊。其實說這話時也是多半帶著沒底的信心。

我也可以想像我的妹妹，如果婚後的生活就是她和丈夫同時照顧兩個家庭的四個老人，聽起來還真恐怖。還好我們不是獨生子女，我可以兼顧其中照顧的責任，以我們的經濟能力，實在擔心萬一將來有什麼大病襲來，將如何照顧父母；而如果我此生不結婚不生子，當我老了以後，誰又來照顧我呢？如果我想要和另一個生理女性結伴一生，婚姻生子又是另一重挑戰和障礙，誰在未來又能照顧我們呢？

我所見的中國農村人，都有著一種聽天由命的宿命感，老人到老覺得自己對社會沒有什麼貢獻，也就覺得自己老了也就這樣了。很多人的一生都在承擔著社會賦予自己的責任。小的時候好好幫忙家事，長大了要結婚，結婚了要工作養家，養家了要開始生子，生子的目的是為了以後可以養老，孩子長大了要開始張羅孩子的養育、上學和婚姻，張羅好了婚姻又開始擔憂孩子的生育問題，想要傳宗接代。我的父母從小擔心我的學習，我的工作，我的婚姻和未來，我未見過他們好好的享受過屬於自己的時光，自我長大後所見的就是他們憂慮這個家庭，我也常聽他們吵架的時候說對方不會照顧這個家。以我的角度，我並未覺得他們的婚姻是一個幸福的婚姻，我自己也常常感嘆於中國人被束縛在這個「家」之中無法快活，而這個「家」的理念，又是誰給我們的呢？是文化和政治的合謀吧，將照顧的責任丟給家庭，丟給家庭中的女人（老實說，我們家是母親在照顧著整個家庭的運轉）。

關於我和媽媽的養老迷思

文／酸小辣 華人拉拉聯盟成員

幾個月前媽媽的一句話讓我陷入了深深的恐慌，她在電話裡說：「我退休了就去找你跟你一起住，你該不會不同意吧？」放下電話我變得心神不寧，原來長久以來困擾我的問題終於浮出水面。五十歲出頭的女人已經開始為自己的養老做打算，所以我輩拉子女兒的壓力也暗自增長。高速飆漲的房價讓年輕人早早知道獨力買房的不可能性，父母出首付，子女工作還貸款基本成為大陸青年購得蝸居的主要方式，而拉拉們更多要依靠個人奮鬥滿足個人的住房需求，因此租房往往成為大家的首選。

父母在老家有兩套房產，某海濱城市另有一套，均是早年的投資。他們不止一次以「回去有房住」相誘要我回老家發展，但渴望遠離家庭獨立生活的我又哪會答應。於是母親又表示可以將現有住房賣掉，搬來我的城市為我買房與我同住。無論哪一條出路的結局都是我不能繼續和伴侶一起生活。仔細想來我與母親最大的分歧無非在於生活方式的選擇上，結不結婚（嫁不嫁得出去）、生不生育，簡直成為主流社會評判女性道德的一個標準，這讓女同志的選擇總顯得離經叛道，飽浸親朋故友口水和母親眼淚。彼此無法獨立的母女關係加上並不完美的社會保障系統，成就了許多拉拉（女同志）天生稀缺的安全感，對於未來的隱憂更是讓很多拉拉（女同志）索性選擇形式婚姻來迎合社會的要求。也許，當母親能夠接受我的生活選擇時，為她養老將不會再成為困擾我的生活難題？又或許，當國家願意承擔一部分養老責任時，無論是同志還是直人都能更好地處理贍養與生活之間的矛盾？

種種迷思不能解答，更多想像的可能仍需集思廣益和時間檢驗才能達成。於是我和身邊的夥伴開始討論與養老相關的話題。若父母不能接受女兒的性取向和生活選擇，共同生活的代價將會非常可怕。

這 就不得不想到我聽說過的，阿倫和小美的故事。

阿倫和小美是一對拉子情侶，她們一起生活四年了。阿倫的媽媽和她感情一直很好，媽媽非常依賴阿倫，當兩個人生活在不同的城市，每天的電話溝通自然必不可少。但小美一直知道阿倫媽媽對於阿倫的性取向很難以接受，阿倫之前多次出櫃都以媽媽的哭鬧不解而告終，但小美願意理解和等待，她想如果有機會和媽媽正面溝通，或許有辦法能讓自己 and 阿倫的關係得到對方家人的承認。兩人在房價高到令人咋舌的上海工作攢錢四年之後一起相約來到了離阿倫家鄉不遠的武漢市，並很快在當地買下一個屬於二人的小窩，名字落戶在阿倫名下。雖是二手房，但兩個人通過自己的努力將愛巢佈置得煥然一新，這樣過起了幸福的小日子。

半年後，阿倫的媽媽因健康原因來到武漢，開始介入了阿倫和小美的生活。媽媽搬進了她們的小家，如同一切拼命保護自認為屬於自己領地的雌性動物，阿倫媽媽開始對小美保持著微妙的敏感。阿倫跟媽媽的交待是，小美是自己的好朋友，而買房子是自己有跟小美借一部分錢。小美想著自己可以通過和阿倫媽媽的相處慢慢讓對方認識自己，因此努力表現得體貼孝順，本想在媽媽心中樹立個好晚輩的形象，卻經歷了媽媽從客氣到反感的轉變過程。

幾個禮拜後的一天，媽媽在三個人一起吃飯時直接提出了希望小美搬出房子的願望。令小美最為傷心的是，阿倫在面對衝突時仍然保持沉默，並不敢反對媽媽的意見，只是婉轉說這件事之後再商量。但小美還是不願意離開阿倫，離開她們認真守護四年的關係和這個她一起努力建設的小家。在發現不斷的哭鬧並不能趕走小美之後，阿倫媽媽終於在一次爭執中拿起了刀子，雖然並沒有真的將小美劃傷，但這樣的舉動也宣稱三人間的矛盾已到了不可迴避的地步。阿倫終於跟小美說，自己一定會照顧母親到終老，這是「孝道」，是中國人無法違抗的道義，更因為媽媽只有她一個人，所以她不會放棄媽媽，但同時她也很痛苦不希望放棄小美。

小美面臨對女友的失望和受到威脅的恐懼繼續生活在那所小屋，經常閉門不出，她已經不知自己在堅守的究竟是曾經的愛情，或者僅僅是自己的尊嚴而已。她不知道自己和阿倫的關係何時會真正走向結束，亦不知道彼此深深羈絆的共同財產要如何分割？

獨生女的 4：1

文／蛋殼 華人拉拉聯盟、濟南 les 工作社成員

【第一幕：累】

「你爺爺中風行動不便，奶奶又不小心摔裂了胯骨，雖然做了手術，但是能不能恢復走路能力還很難說，兩個老人家又不願意請護理人員，現在心情都非常糟糕，你看看能不能請假回來陪陪他們，你是長孫女，又是他們帶大的，他們比較聽你的，而且也一年沒見了。我和你爸又要上班又要照顧兩個老人，也已經疲憊不堪了……」掛了電話，母親的聲音仿佛還在耳邊嗡嗡作響，殼子搖搖頭，打開電腦開始查回家的機票，打字的手指有些微的顫抖。

殼子腦子裡計算著下次可能的假期，盤算著該怎麼跟女友解釋這次的失約，還有訂好去雲南旅行的特價機票不能退也不能改簽，只能白白浪費了，一出進，一個月的工資就這麼搭進去了。送給女友的生日旅行泡湯了，總得送份別的大禮找補找補，有沒有可能跟老闆商量商量預支一個月的工資呢？可是回家要請長假，老闆能不能准假還是個問題，會不會請假期間的工資也扣掉啊……

殼子覺得眉間酸痛，用手指撫了撫，皺得太久了。

殼子跟抱抱在一起已經三年了，兩人是大學同學，三年級的時候因為抱抱要考司法考試，殼子一直陪著她，忍受她的各種「考試氣」，終於打動了抱抱。畢業以後，抱抱考到外地一個海邊小鎮為公家做事，殼子留守在兩人相識的城市——也是抱抱的家鄉——打拼，等抱抱考回來，但抱抱的考試總是不太順利，預計異地一年，結果現在快兩年了，情況還是不太樂觀。為了這次抱抱的生日旅行，殼子醞釀了大半年，努力工作攢假期儲夠錢訂好路線排除一切可能的阻礙……可沒想到，意外總會以超出你想像的方式到來。

殼子生長在中國大陸，跟大多數城市家庭一樣，父母在快 30 歲的時候生下她，之後母親就結紮了，她是父母的獨生女，是爺爺奶奶的長孫女。家裡跟她同輩的孩子只有一個，就是比她小了整整 12 歲的堂妹，因此家裡兩代人的期待幾乎全部寄託在了殼子一個人身上。殼子是中國計劃生育政策下孕育出的第一代人。這代人跟過往的人最大的不同，就是在成長的時候家庭是「正三角」（一家兩代人一起撫養一個孩子），在長大後家庭反而變為「倒三角」（一個孩子要擔負起家兩代人的贍養照顧）。

抱抱也是一個獨生女，且親子關係比殼子家更為傳統，抱抱的父母年紀更大一些，為了照顧家裡方便，抱抱必須跟父母在同一個城市生活。為了跟抱抱在一起，殼子只得選擇自己離家留在抱抱的城市，但家裡的照顧壓力並不會因為距離的增加而減少。

像這回這樣的「意外」也不是第一次了，在大學的時候，家裡老人因為生病、受傷之類的事情，就把殼子強力召回過三四次，殼子工作快兩年裡，也有過一兩次。殼子是南方人，但在北方工作，每次回家至少得一個星期，加上往返的機票錢，殼子一個月的工資就所剩無幾了。最麻煩的事，殼子回家用掉的假期，需要加班補回來，這讓她更難有假期去見抱抱，即使是抱抱來看她，她都必需得照常上班。殼子知道，雖然抱抱嘴上說能理解，但心裡肯定是不快的。就因為這樣，殼子才想計劃一場生日旅行，讓兩個人的感情加加溫。可是，這回，怕是雪上加霜了。

【第二幕：傷】

殼子拖著沉重的行李箱回到自己的住處，然後急著給抱抱打電話。回家一周，她實在是太累了。雖然好不容易說通了老人，請了一個可以長期照顧的護工，但是老人不習慣，有什麼事情還是愛讓殼子屋裡屋外的跑。殼子的爺爺是個老軍人，中風之前身體非常硬朗，常常自己騎單車到郊外去玩，如今變得行動不便，脾氣也跟著糟糕了起來，常常沖護工發火；殼子的奶奶是個老工人，年輕的時候就沒什麼社交，年老了也沒多少朋友，沒摔跤之前就喜歡去跟鄰居打個麻將圖個樂，如今她出不了門，鄰居也沒有上門來找她玩的，加上爺爺常常發脾氣，她也就沒了好心情，雖然不發火，但臉上耷拉著。護工伺候兩個行動不便的老人，本來工作就不輕鬆，再常常受委屈，便少不了跟殼子抱怨，還常說不想做了，要加工資之類的。殼子裡裡外外都需安撫，家裡的氣氛壓抑得讓她喘不過氣來。

但最讓殼子心事沉重的，是抱抱。她已經整整 10 天沒有抱抱的消息了。

殼子聽著話筒裡傳來的「對方暫時不方便接聽……」，突然就好想哭。她記得那天她跟抱抱說生日旅行不得不延期的事情時抱抱的反應——冷淡無聲，而後掛斷電話。她知道抱抱很失望，她寧可抱抱跟她吵一架。這 10 天來，殼子每天都給抱抱撥一次電話，可不是被掛斷，就是無人接聽。殼子只能一條又一條地給抱抱傳簡訊，但完全沒有回應。

殼子計劃再跟領導請兩天假，她也豁出去了，領導要是不同意，她就辭職，目前手上這個項目，只有她能做，所以領導應該會讓她幾分。她知道這樣無異於殺雞取卵，她在這個單位怕是呆不長久了，但是她必需得去找抱抱，有些事情兩個人必須得見面才能解決。她愛抱抱，她不想失去她。

殼子這次回家為抱抱帶了很多家鄉的特產，都是她曾經帶給抱抱，抱抱說愛吃的。她以前也常常用好吃的哄抱抱，抱抱也很吃這一套。殼子希望這一次也能奏效。

但當殼子馬不停蹄地趕到抱抱所在的城市，站在抱抱的單位宿舍裡，看到抱抱床上放著的各種雲南特產，她有些不知所措了。抱抱見到她有些微的意外，但完全不是驚喜的神情。對於殼子帶給她的特產，她只是擺擺手說：「你還是帶回去吧，我現在不愛吃那些了。」殼子不知道抱抱

的話裡是不是還有些別的意思，她不敢去想。

「抱抱，我錯了！我跟單位要了假，很快我們就能去雲南了，請相信我……」殼子低聲下氣地求著。

「不用了，雲南我已經去過了。對了，這有些雲南特產，你可以拿去尝尝。」抱抱冷漠得可怕的聲音，讓殼子覺得自己如墜冰窟。

「抱抱，我……」

「殼子，我們還是分開吧。」

「抱抱，我……」

「你是家裡的獨生女，你爸媽現在身體還行，可其實也到了這個年紀，你肯定得負擔起照顧父母的責任。而且，你爺爺奶奶現在又這個樣子……你 1 個人要撐 4 個人，你的世界裡還哪裡有地方放得下我呢？」

「抱抱，我……」

「我也是家裡的獨生女，我爸媽也就指著我一個了。最近他們身體狀況也不太好，我需要一個更有能力的人來支援我。」

「抱抱，我……」

「你很好，你對我很好，我都知道。但是你太累了，你的家庭已經讓你無暇顧及我們的愛情。而且，我也有我的難處。我們……就到這吧！」

「……」

【第三幕：孤】

殼子一個人坐在屋子裡，她痛得有些麻木了。她沒有喝酒，也沒有抽煙，她突然發現她的身體健康很重要，因為沒有了愛情，她仍需要擔負很多的東西，她不能垮掉，她甚至沒有權利因為失戀而放縱自己。她空洞的眼睛望著前方，她在想，自己存在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她彷彿已經沒有了自己，她是女兒，是孫女，她是兩代人的期待與依靠。可是，她是誰？抱抱說的沒錯，她連自己的家人都已經忙顧不過來，她還有什麼資格去承諾能夠愛護另一個沒有血緣關係的人？抱抱離開她，是正確的。

合租的學妹來敲殼子的門，她們最近也有些擔心她。殼子只能回了回神，強顏歡笑。她不太希望在學妹面前變得太脆弱。

幾個同時獨生子女的同志朋友給殼子打電話，幾個人出來聚會，互道苦水。殼子提議說要不要幾個人組成一個家庭照顧團，彼此相互照應彼此的家裡，這樣就像是有好幾個子女，好幾對父母，總不會那麼倒楣，幾對父母同時出事，大家總能騰出手來，至少能輪個班。但又發現一個問

題，幾個人的家鄉都不在同一個地方，幾個人都是背井離鄉出來打拼，想要互相照應家裡，成本太高了。幾個人也談到未來，說是等我們老了，又都沒有孩子沒有伴，要是父母也走了，就幾個人湊錢買套房子，大家住在一起，彼此照顧終老。殼子心想，那別活太長，否則最後一個，多可憐。對這群人而言，父母長壽和自己長壽原來都是件可怕的事情。

因為，無論是和父母、朋友還是愛人發展關係，好像都沒有辦法打破那個孤獨終老的魔咒。

【END】

肉身抗暴－我不服，所以我不穿衣服

文／兔肉丁

2014 年 3 月 30 日，在反服貿遊行中，我們脫下上衣，在身上寫下「我不服」「肉身抗暴」表達己見，而在穿上衣服回到家後，向夥伴彼此發送「辛苦了，大家今天好棒」的訊息後，隨之而來的，並沒有抒發己見後的歡暢淋漓感，而是更加戒備於下一輪的國家暴力與媒體檢視。

表達訴求的具體作法成千萬種，為何選擇上空？此舉源於一件令人悲憤的消息。2014 年 3 月 23 日，一群人在行政院前靜坐表達訴求，期待著此一靜坐行動，至少能夠持續至天明，以彰顯決心。但到了隔天，還沒見到溫暖的陽光，已經先在冰冷的水柱與堅硬的棍棒驅趕下，帶著身體的心裡的傷離開現場。面對如此情景，無論我們是否身在現場，都確實感受到國家權力的冷漠與強硬。所謂的和平、理性，除了靜坐參與者的自我約束外，也成了當權者威脅人民的正當理由。

民主國家的人民，在法令上擁有選舉、罷免、公投與釋憲的權利，但在複雜且漫長的的行政程序面前，也只能遠遠看著那快速通過的黑箱條文而嘆息，即使佔領立法院，也在漫長的等待中一天過一天。如此的理智與和平如果真能帶來正義，那何需放下生活，出門走上街頭，甚至佔領另一個部會，冒著被稱之為暴民的風險高聲疾呼？但令人心心俱疲的是，當我們嘆息時，國家權力冷漠的無視我們；當我們疾呼時，國家權力強硬的攻擊我們。用盡力氣表達意見的結果，可能受到警棍直接攻擊，或是遭到司法漫長折騰。

除了肉身，我們一無所有，在國家對警察與司法的賦權下，人民無法反抗或拒絕，身體與身家在此時都被曝露在極易受傷的情況中，當這些力量向我們襲來，選擇堅持不逃跑的人們，肉身抗暴成了必然的下一步。身為女性，眼前的這一切有著些許的似曾相識，妳們要聽話、服從、體貼、不要求回報、持續付出、不需思考的聽從於男人，這些曾經是男性對女性的要求，如今重現在政府對人民的期待上。身為女性，我們瞭解這是何等的惡意控制，對這一切我們不服，於是我們不穿衣服。脫下衣服，脫下對肉身的限制與遮掩，我們將唯一的武器攤在陽光下，雖然這樣武器無論是在佔領、抗爭或是遊行時，都只能用高舉標語、呼喊口號的方式來參與現場，但卻是我們最

堅毅的出擊，這武器柔弱、容易受傷，但卻是我們的所有。

媒體的檢視與他人的批評，都是意料之中的事，許多人僅看到我們脫下衣服後，那不符合主流審美價值的肉身樣貌，忽略我們透過此一行動所欲傳達之內容，如同許多人只聽到抗議的音量很大聲、很吵、很沒禮貌，但卻對於抗議的內容及論述視而不見一般；許多人認為女性的身體不應露出，否則就是傷風敗俗；如同政府認為人民應該乖順和平，否則就是暴民一般。

從行政院的那一夜，乃至整場太陽花的這一切，我們都用身體牢牢記住了。



凱道後，青島東

文／林家新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330 那日，傍晚從台大醫院繞回青島東路議場外，便坐下來直到入夜，唱完〈島嶼天光〉，聽完林飛帆談話之後，就起身去找室友。隨後大量民眾從凱道退回青島東路，寸步難行的狀況下，便自己一人站在天橋下稍作休息。

凱道主舞台的部分既已結束，各路段便又開始公民論壇，趁著人潮，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范雲老師率先上場，她開始說，其實學運不只服貿，尚包括許多其他議題，都需要公民的關心，這些議題也包括原住民、勞工、性別與性少數。

然後她說，我們呼籲夥伴要跟媽媽報平安，要媽媽不要擔心自己，但為什麼當我們憤怒的時候，我們的「國罵」卻總是會提到別人的媽媽？范雲老師請求大家一件事，希望大家可以提供給她一個新的「國罵」，可以不要去詆毀到別人的媽媽的「國罵」，請大家好好思考，想到請務必跟她聯絡！

接著老師又說，在現場或網路上，我們也常常罵馬英九沒 LP，但這構成罵人的選項嗎？現場沒有 LP 的請舉手（許多生理女立馬舉手，如朝空中揮拳！），在性別平等的意識裡，不要再強化那個男性陽剛權威，「我也沒有 LP 啊！我還不是站在這裡！」范雲老師說。

再來，她提到，馬英九娘有什麼問題？不要說馬英九很娘，我們現場有好多男同志比馬英九更娘，可是這些日子以來，議場內外多少男同志們為了學運付出了多少努力和勇氣，他們都好勇敢啊！此話一出，現場歡呼不斷。老師又說「所以馬英九的問題不在娘，也不是他沒有 LP，他最大的問題是他沒有腦袋！」語畢全場如雷掌聲。

這樣超大型的公民集會現場，其實更是好重要的性別教育機會，服貿與同志根本息息相關，包括工作權、醫療、乃至老年同志長照議題，而我們卻總是聽見許多人說不要將性別、將同志的議題帶進來，怕模糊焦點，但同樣是公民議題，為什麼在這個部分的討論，大家卻是選擇低調隱晦？就像幾天前，祁大哥的同志婚姻權提案被法院駁回，若是以往，立刻在隔天集結到群賢樓抗議啊。如果立院現場的聲援學生與公民，也能一同聽聽我們同志的需求跟處境，多一些同理，然後一起聲援祁大哥，該有多好。

〈島嶼天光〉的餘韻仍在，聽見范雲老師的呼籲，我再也忍不住，一個人在街頭哭著，老師幫我們把壓在心裡好想跟這個社會說的，都掏心掏肺地用力吼出來了！

愛心碼 3899 · 新知倡議久久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女性權益，我們倡議

努力的婦女新知基金會

改革路上需要您的支持

讓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打拼



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店家消費時，告知店員不用印出發票，
請店員輸入愛心碼 3899，就可以將您的電子發票捐給婦女新知基金會囉！
謝謝您一直以來的相助與支持！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1 月～ 03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1 月 工作日誌

01/02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大會。

01/03 工作室會議。

01/04 出席性別平等成家團體整合會議。

01/06 出席移盟撤銷國籍訴訟行動小組。

01/07 「女史無國界」攝影展開幕。出席網氏編輯會議。

01/08 台北電台專訪：女史無國界。

01/09 出席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

01/10 尤美女立委導生參訪新知。出席移盟會議。工作室會議。

01/13 出席聲援大埔拆遷戶記者會。出席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小組專案會議。舉辦性自主讀書會。

01/16 新知年度工作計畫會議。出席民主陣線會員大會。上 NGO 觀點談「長照開支票！照護服務追趕老化？」。

01/17 工作室會議。第 13 屆新知董監事會議。第 14 屆新知董監事會議。

01/20 出席「代孕生殖原則、立法方向及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專案會議。

01/21 至教育部抗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遴選恐同言論委員。

01/22 台北電台專訪：同志過年難。出席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子法會議。出席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

01/23 出席網氏編輯會議

01/24 工作室會議。

01/30- 農曆春節年假。

02/04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2 月 工作日誌

02/05 台北電台專訪：從連續劇看性別。

02/06 出席台灣民主基金會會議。

02/07 工作室會議。新知董監事聯席會議。

02/10 蘋果日報採訪：姊弟戀。

02/11 出席移盟會議。出席普照聯盟會議。

02/12 風傳媒採訪：個人隱私 - 私密照外流。出席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出席民主平台會議。出席「點亮正義，億起反暴力」勵馨記者會。

02/14 新知內部培力 1 一參政。工作室會議。

02/17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團體會議。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課程一認識多元性別。出席「性別註記好困擾，跨性別者難出關記者會」籌備會。

02/18 出席「讓長照服務網斷開鎖鍊，催生社區大家庭的整體照顧服務」記者會。

02/19 台北電台專訪：情人節的性別議題。出席「性別註記好困擾，跨性別者難出關」記者會。出席「建立社區大家庭的整體長照照顧服務」公聽會。

02/20 出席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出席生育風險基金會議。

02/21 工作室會議。新知內部培力 2 一參政。

02/24 出席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02/25 出席家事事件法公聽會。出席托育盟會議。

02/26 出席「中國抽廣告 更要反服貿」記者會。演講：職場性騷擾防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2/27 出席媒改盟會議。出席移盟會議。聯合報採訪：同酬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3 月 工作日誌

03/02 出席平等成家跨團體平台會議。

03/04 生育劇團志工課程培力。

03/05 台北電台專訪：女性與公共參與。

03/06 工作室會議。中央社採訪：女性貧窮化及懷孕歧視。

03/07 舉辦「大小事務照得住，里長當選沒我份？！促進女性基層參政，創造性別友善社區」婦女節記者會。

03/08 聯合報採訪：子宮切除勞保失能給付。環境資訊聯盟採訪：女人反核。

03/09 演講：職場性騷擾 - 彭婉如基金會（家事服務員）。蘋果日報採訪：子宮切除勞保給付。

03/12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季活動。出席立法院助產師試辦計畫會議。

03/14 新知內部培力一服貿議題。工作室會議。出席民主陣線會議。

03/17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課程一離婚。出席反黑箱服貿「捍衛民主 120 小時」記者會。出席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新知史料資料庫移轉淡大簽約儀式。出席民主陣線會議。

03/18 出席「服貿粗暴闖關 人民包圍立法院」記者會。反黑箱服貿守護民主之夜晚會。

03/19 出席分 / 別居制度修法討論會議。

03/21 舉辦「同婚怎麼美？同性婚姻法律運動」座談會。反黑箱服貿，占領國會行動－濟南路舞台輪值。

03/23 出席占領國會 - 「先有條例 再來審議 給我民主 其餘免談」記者會。反黑箱服貿，占領國會行動－濟南路舞台輪值。

03/25 反黑箱服貿，占領國會行動－濟南路舞台輪值。參與女人反對政府暴力－婦女團體聯合記者會。

03/27 出席「捍衛民主、退回服貿、人民站出來！ 330 凱道集結活動宣告」記者會。

03/29 出席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反黑箱服貿，占領國會行動－濟南路舞台輪值。

03/30 參與「捍衛民主，退回服貿！全民站出來」330 上凱道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1 月～ 3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594,983
捐款收入	103,271
專案收入	472,500
雜誌收入	4,808
其他收入	14,404
本會經費支出	1,493,469
事務費	434,289
人事費	212,958
業務費	846,222
累積餘絀	-898,486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4 年 01 月～ 03 月 捐款名單

01 月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尤美雲	399	徐婉華	600	黃嘉韻	199
王淑麗	500	高嘉黛	1,000	萬美麗	199
李元晶	1,000	張嘉琳	500	趙梅君	499
李玉詩	499	郭素珍	199	劉芳妙	599
李佳燕	1,000	郭裕宗	500	劉梅君	1,000
李挺生	1,000	陳冠橙等 23 人	2,000	劉靜怡	500
林南薰	427	陳彥蓁	500	蔡秉澈	500
邱花妹	2,000	陳莉菁	500	戴誌良	199
姜貞吟	299	曾小寶	500	顏詩怡	99
范瑞蓮	299	覃玉蓉	3,000	善心人士	500
苗延威	500	黃珮琳	99		

02 月		03 月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王淑麗	500	王小蓉	500	劉芳妙	599
何靜怡	1,000	王淑麗	500	劉梅君	1,000
李玉詩	499	李元晶	2,000	劉慧珍	1,000
李佳燕	1,000	李玉詩	499	劉靜怡	500
李挺生	1,000	李佳燕	1,000	蔡秉澈	500
林秀怡	1,600	李明和	300	戴誌良	199
林金蘭	200	李挺生	1,000	鍾育琦	30,000
林南薰	427	李晏榕	1,300	顏詩怡	99
姜貞吟	299	李桂英	2,220	善心人士	500
徐婉華	600	林南薰	427		
張嘉琳	500	林婷立	5,000		
莊蕙綺	2,000	姜貞吟	299		
郭素珍	199	范雲	600		
陳彥蓁	500	徐婉華	600		
陳莉菁	500	翁黃淑美	1,500		
曾小寶	500	張嘉琳	500		
黃嘉韻	199	曹雪娥	2,000		
萬美麗	199	郭素珍	199		
趙梅君	499	陳彥蓁	500		
劉芳妙	599	陳莉菁	500		
劉梅君	1,000	彭景緯	500		
劉靜怡	500	曾小寶	500		
蔡秉澈	500	程天人	1,100		
蔡美芳	2,000	黃嘉韻	199		
戴誌良	199	萬美麗	199		
顏詩怡	99	葉子瑜	200		
善心人士	500	趙梅君	499		

生來如此

長輩勸我生；政府求我生
醫生只盯著我的肚皮，卻不聽我的心聲
在哪生？何時生？怎麼生？
女人真的有選擇嗎？



免費公演，憑票入場

索票請洽：02-25028715 或 email 至 awakening@awakening.org.tw 陳玟儀（婦女新知基金會 培力部主任）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贊助單位：臺灣民主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牯嶺街小劇場2樓藝文空間

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5巷2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2號出口）
持票免費入場，索票請逕索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7.5
14:30 (六)